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Agilestar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应对下列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单一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子公司。中国移动营业厅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是由各省级公司自主招投标并单独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移动已有 25 个省级公司实施了营业厅无纸化管理系统，其中由公司承建的有 13 个，虽然各省级公司每年都有规模性需求开发与新产品实施，这将会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则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受限，收入增长速度将会放缓，存在单一市场依赖的风险。

二、产品研究开发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软件企业，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对于公司现有的营业厅无纸化业务系统，客户在产品日常使用中，会提出各种需求，主要特点是需求个性化、数量多、相对繁琐，这些需求会影响产品的开发效率、软件的结构与产品化，以及增加产品开发成本和降低业务支撑效率，若公司不能持续地提供技术开发和升级来及时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则会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

在新产品设计开发方面，需要系统地调查、研究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业务模式、功能设计等，需要专业的产品研发人员负责并实施，以及新员工、新技术的加入与积累，若公司没有配置相应的团队结构与技术资源，可能造成新产品研发不成功进而影响新应用市场的拓展。

三、技术失密风险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要素。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涉密管理制度，比如：内部保密制度、版本规划制度、知识产权申报保护等措

施，且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完备，个别技术失密并不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失密；同时，公司以往也未出现因技术人员流动而造成公司技术泄密之情形。尽管如此，在公司实际经营尤其是新技术研发过程中，客观上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的技术失密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贵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6.11%。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2015 年公司已启动并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 V2.0 和 V3.0 软件、爱知之星手写屏主控程序系统软件 V1.0、爱知之星 OCR 识别软件 V1.0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2013 年增值税退税 227,198.53 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为 193,118.75 元，占 2013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6.35%。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研发支出项目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项研发支出项目资本化，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确认时间	入账金额（元）	摊销年限	月摊销额（元）
爱知之星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4 年 12 月	778,813.07	10 年	6,490.1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无形资产已摊销 4 个月，并计入管理费用，对报告期损益的累计减少金额为 25,960.44 元。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单一市场依赖风险	2
二、产品研究开发风险	2
三、技术失密风险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2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五、公司治理风险	3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5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独立运营情况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65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9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7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7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77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比较以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3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7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17
十、公司风险因素	1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6
第六节 附件	12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7
三、法律意见书	127
四、公司章程	12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2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爱知之星	指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贵生
君安湘合	指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本说明书	指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松耦合方式	指	指客户端和服务之间的通讯由消息的架构支配，只要消息符合协商的架构，则客户端或服务的实现就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更改，而不必担心会破坏对方。松耦合机制降低客户端和远程服务之间的依赖性，客户端和服务端的系统环境、开发方式可以不一致，使系统设计更加简单，更便于维护，更能够降低升级维护成本等
OCR	指	光学字符识别
MRD	指	市场需求文档
BRD	指	商业需求描述文档
Agile MVC	指	爱知之星的一种业务平台开发框架
Android	指	安卓
AS-Front	指	爱知之星展现层技术框架
Jsp	指	一个简化的 Servlet 设计
String Template	指	一种展示层技术，一个基于 Java 的模板引擎库，可以用于生成源代码、Web 页面等各种有格式的文本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语言

IOC	指	控制反转，一个重要的面向对象编程的法则来削减计算机程序的耦合问题
AOP	指	面向切面编程，通过预编译方式和运行期动态代理实现程序功能统一维护的一种技术
EJB	指	SUN 的 JavaEE 服务器端组件模型，设计目标与核心应用是部署分布式应用程序
AS-OR	指	爱知之星数据库映射框架
SQL	指	结构化查询语言，一种数据库查询与程序设计语言
JDBC	指	Java 数据库连接，为多种数据库提供统一访问的接口
XML	指	一种用于标记电子文件使其具有结构性的标记语言
JDBC API	指	是一种通过 JDBC 执行 SQL 语句的 API
Java Bean	指	一种 JAVA 语言写成的可重用组件
VPN	指	虚拟专用网络
APP	指	手机应用程序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Agilestar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贵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06 月 03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 2 层 206

邮编：100102

电话：010-84505939

传真：010- 84505938

电子邮箱：ag-stocks@agilestarcn.com

公司网址：<http://www.agilestarcn.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波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全流程无纸化系统开发、运营与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5773282-8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5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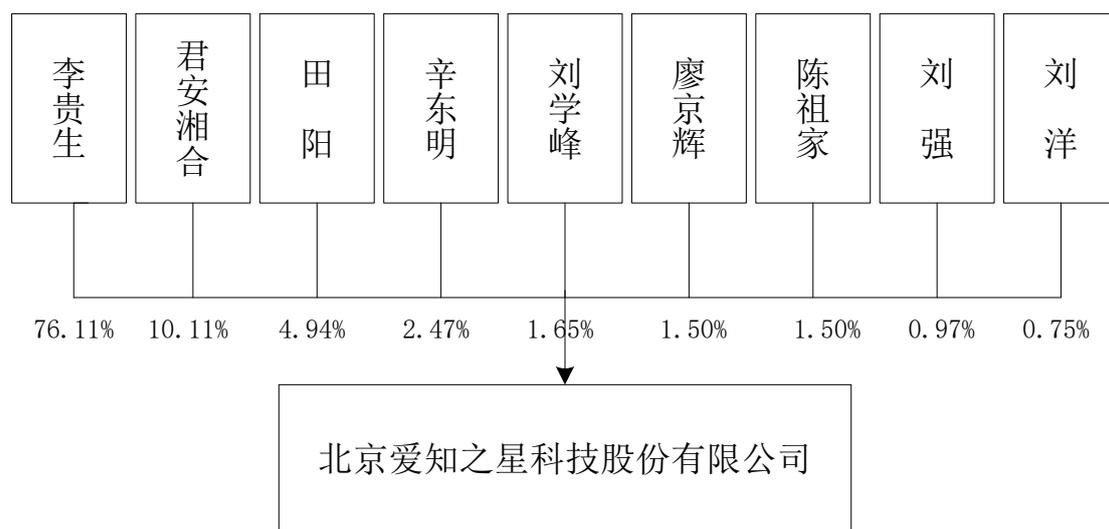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贵生持有本公司11,415,730股，持股比例为76.11%。

自 2012 年 4 月以来，李贵生一直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李贵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李贵生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李贵生	11,415,730	76.11	境内自然人
2	君安湘合	1,516,854	10.11	普通合伙企业
3	田阳	741,573	4.94	境内自然人
4	辛东明	370,787	2.47	境内自然人
5	刘学峰	247,191	1.65	境内自然人
6	廖京辉	224,719	1.50	境内自然人
7	陈祖家	224,719	1.50	境内自然人
8	刘强	146,067	0.97	境内自然人
9	刘洋	112,360	0.7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5,000,000	100.00	-

君安湘合是由两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没有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基金管理人；另外，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之规定，君安湘合亦没有管理人。因此，君安湘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君安湘合是由两名自然人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没有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亦没有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3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宫鹏远、姜景明、李鹏于2003年12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宫鹏远；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燕东大厦A1005室；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鹏远	现金	50.00	50.00
2	姜景明	现金	25.00	25.00
3	李鹏	现金	25.00	25.00
合计		—	100.00	100.00

2003年12月15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03】第C1041号），确认截止2003年12月11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以现金投入的资本100万元。。

2003年12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634873）。

（2）200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同意股东李鹏、姜景明将其各自持有公司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鹏远	现金	50.00	50.00
2	刘洋	现金	50.00	50.00
合计		-	100.00	100.00

2004年8月27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634873）。

（3）200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宫鹏远以现金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鹏远	现金	450.00	90.00
2	刘洋	现金	50.00	10.00
合计		-	500.00	100.00

2005年12月13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05】第228号），确认截止2005年12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宫鹏远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2005年12月，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634873）。

（4）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宫鹏远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企业小区信息交互系统”）出资200万元、以现金出资279万元；董波以现金出资30万元，其中1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建春以现金出资30万元，其中1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股东刘洋将其持有公司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宫鹏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鹏远	现金	779.00	97.90
		非专利技术	200.00	
2	董波	现金	10.50	1.05
3	王建春	现金	10.50	1.05
合计		-	1,0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10 日，北京建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涉及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企业小区信息交互系统”进行了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建评报字第 1245 号【2011】），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204.2 万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北京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诚和信验字【2011】第 001 号），确认截止 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宫鹏远、董波、王建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6348730）。

（5）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东宫鹏远将其持有的公司 779 万元出资额，其中 193.5 万元转让给张宁、472.5 万元转让给李贵生、113 万元转让给袁滨，还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出资额转让给李贵生；股东董波将其持有公司的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贵生；股东王建春将其持有公司的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贵生。本次股权转让中，宫鹏远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董波、王建春股权转让金额均为 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贵生	货币	493.50	69.35
		非专利技术	200.00	

2	张宁	货币	193.50	19.35
3	袁滨	货币	113.00	11.3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12年5月17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6348730）。

（6）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李贵生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股东李贵生、张宁、袁滨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营业厅全流程无纸化系统”）出资1,9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贵生	现金	593.50	73.18
		非专利技术	1,602.01	
2	张宁	现金	193.50	16.93
		非专利技术	314.45	
3	袁滨	现金	113.00	9.89
		非专利技术	183.54	
合计		-	3,000.00	100.00

2012年11月12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涉及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营业厅全流程无纸化系统”进行了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12】第39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评估价值为1,900万元，股东确认价值1,900万元。

2012年11月23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京全企验字【2012】第V-0225号），确认截止2012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贵生、张宁、袁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6348730）。

（7）2014年2月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万红西街2号21幢A座5016室。同意股东袁滨将其持有的296.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宫彩玲，股东张宁将其持有的507.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宫彩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贵生	现金	593.50	73.18
		非专利技术	1,602.01	
2	宫彩玲	现金	306.50	26.82
		非专利技术	497.99	
合计		-	3,000.00	100.00

2014年2月18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6348730）。

（8）2014年9月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出资补正

2011年1月有限公司股东宫鹏远以非专利技术“企业小区信息交互系统”作价204.20万元用于增资，2012年10月有限公司股东李贵生、张宁、袁滨以非专利技术“营业厅全流程无纸化系统”作价1,900万元用于增资。以上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来源系上述股东自行研发成果，增资时进行了价值评估，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并无任何异议，且非专利技术本身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合法有效，股东意思表示真实，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确认。

公司启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工作之后，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宫鹏远、李贵生、张宁、袁滨出资时分别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等职务，非专利技术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排除其利用公司场地、办公设备等条件进行研发的可能，认定为非职务发明的理由不充分。

为维护挂牌后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主办券商、律师提出将该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减资。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注册

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900 万元，共减资 2,100 万元，减资部分均为股东知识产权出资额部分。其中减少李贵生知识产权出资额 1,602.01 万元，减少宫彩玲知识产权出资额 497.99 万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在《新京报》B10 版面进行了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在此期间内，公司债权人未向公司提出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同时，有限公司还编制了《公司债务清偿和担保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负债合计 8,602,689.42 元，其中：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5,240,000 元，应付账款 2,572,058.30 元，预收账款 22,020 元，应付职工薪酬 471,334 元，应交税费-334,282.90 元，长期应付款 631,560.02 元。上述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生的合理负债，不存在法律纠纷、股权质押、对外担保等情况。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贵生	现金	593.50	65.94
2	宫彩玲	现金	306.50	34.06
合计		-	90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6348730）。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900 万元。

公司对相关可比案例挂牌公司“金日创”（股票代码：430247）减资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分析，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本次减资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减资的会计处理为：冲销实收资本 2,100 万元、资本公积 4.20 万元及无形资产 2,104.20 万元；同时冲销对该等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调整了相应期间相关报表项目的期初数。

（9）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宫彩玲将其持有的30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贵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李贵生出资86万元；田阳出资99万元，其中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辛东明出资49.5万元，其中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陆朝晖出资45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学峰出资33万元，其中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廖京辉出资30万元，其中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祖家出资30万元，其中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强出资19.5万元，其中1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洋出资15万元，其中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贵生	现金	986.00	82.17
2	田阳	现金	66.00	5.50
3	辛东明	现金	33.00	2.75
4	陆朝晖	现金	30.00	2.50
5	刘学峰	现金	22.00	1.83
6	廖京辉	现金	20.00	1.67
7	陈祖家	现金	20.00	1.67
8	刘强	现金	13.00	1.08
9	刘洋	现金	10.00	0.83
合计		—	1,200.00	100.00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6348730）。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4年12月2日，公司已收到李贵生、田阳、辛东明、陆朝晖、刘学峰、廖

京辉、陈祖家、刘强、刘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10）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35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元由君安湘合出资 200 万元，其中 1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贵生	货币	986.00	73.86
2	君安湘合	货币	135.00	10.11
3	田阳	货币	66.00	4.94
4	辛东明	货币	33.00	2.47
5	陆朝晖	货币	30.00	2.25
6	刘学峰	货币	22.00	1.65
7	廖京辉	货币	20.00	1.50
8	陈祖家	货币	20.00	1.50
9	刘强	货币	13.00	0.97
10	刘洋	货币	10.00	0.75
合计		—	1,335.00	100.00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6348730）。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君安湘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元。

（11）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陆朝晖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贵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5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李贵生	货币	1,016.00	76.11
2	君安湘合	货币	135.00	10.11
3	田阳	货币	66.00	4.94
4	辛东明	货币	33.00	2.47
5	刘学峰	货币	22.00	1.65
6	廖京辉	货币	20.00	1.50
7	陈祖家	货币	20.00	1.50
8	刘强	货币	13.00	0.97
9	刘洋	货币	10.00	0.75
合计		—	1,335.00	100.00

2015年5月25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6348730）。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001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8,710,581.37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0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7,392,373.18元。

2015年5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4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即股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

2015年5月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李贵生、君安湘合、田阳、辛东明、刘学峰、廖京辉、陈祖家、刘强、刘洋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决议以2015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710,581.37元按1.91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3,710,581.3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此外，本次会议还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等议案。

2015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06348730。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贵生	11,415,730	76.11
2	君安湘合	1,516,854	10.11
3	田阳	741,573	4.94
4	辛东明	370,787	2.47
5	刘学峰	247,191	1.65
6	廖京辉	224,719	1.50
7	陈祖家	224,719	1.50
8	刘强	146,067	0.97
9	刘洋	112,360	0.75
合计		15,000,000	100.00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贵生、陈祖家、廖京辉、辛东明、王安良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5 日止。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贵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1、李贵生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1992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哈尔滨公司进出口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哈尔滨朗新世纪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陈祖家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天津市通风机厂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福州高奇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北方正星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北京驰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开拓天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廖京辉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香港金山工业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主管；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格林威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高锐视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辛东明女士，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音乐教育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教师职称。2003 年 8 月至今历任哈尔滨师范大学后勤集团幼儿园教师、商务中心副主任、公寓管理中心副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王安良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北京跟踪与通信技术研究所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北京地杰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安宇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华建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亚慧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阳、刘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5 日止。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田阳先生，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支撑部经理。

2、刘强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北京东方般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区域销售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区域销售总监。

3、张亚慧女士，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尊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神州讯捷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九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贵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祖家、廖京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京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5 日止。

1、李贵生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陈祖家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廖京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元）	36,023,510.07	39,557,062.57	42,762,732.38
负债总额（元）	7,312,928.70	10,986,842.62	22,509,25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28,710,581.37	28,570,219.95	20,253,477.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5	2.38	2.25
资产负债率（%）	20.30	27.77	52.64
流动比率（倍）	4.36	3.36	1.82
速动比率（倍）	4.28	3.25	1.68
项 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5,135,800.57	51,212,674.86	48,808,743.33
净利润（元）	-1,948,980.26	4,216,962.25	3,039,45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77,638.55	4,071,685.45	3,037,110.31
毛利率（%）	43.27	38.89	30.98
净资产收益率（%）	-6.79	14.76	1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4	14.25	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2.55	3.05
存货周转率（次）	3.26	15.23	1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6,203.20	2,016,037.72	8,113,19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7	0.90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项目组负责人：何勇

项目组成员：何勇、郑龙锋、谢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住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10- 65028888

传真：010- 65028866

经办律师：张玉凯、刘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11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1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俭、邹志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朝阳、雷流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流程无纸化系统开发、运营与技术服务，目前已向电信运营商、银行、酒店等企业提供了一套集前台业务办理无纸化系统、营业厅多媒体联播系统、手机营业厅软件、无纸化稽核系统于一体的业务系统，以帮助客户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公司自 2011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全流程无纸化业务，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在全流程无纸化细分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全流程无纸化系统产品主要由以下四个方面构成：前台业务办理无纸化系统、营业厅多媒体联播系统、手机营业厅、无纸化稽核系统。

公司全流程无纸化系统产品的构成、功能和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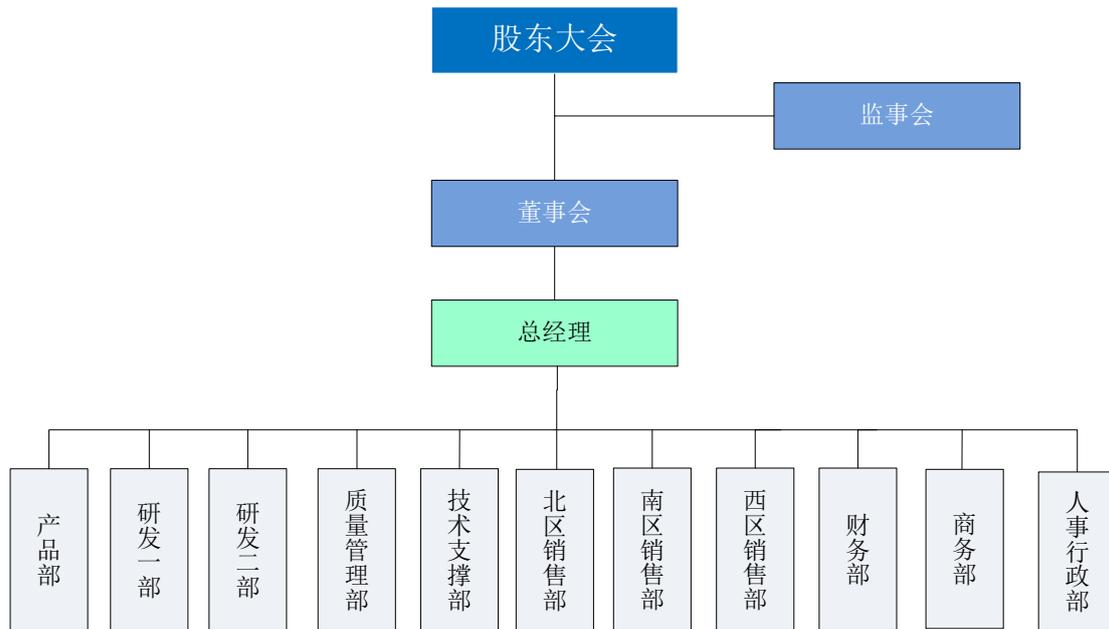
产品构成	功能（用途）	应用领域
前台业务办理无纸化系统	通过与企业前置系统松耦合集成，实现用户在营业厅办理时选择电子免填单方式进入无纸化办理流程。系统支持身份证资料扫描录入验证（二代证读卡、各种证件影像扫描并识别），前台双屏同步显示受理单和电子工单，客户凭电子签名和密码验证方式的办理流程，实现前台业务全程无纸化。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节约纸张、库房、时间、人力等资源、提升用户服务体验等。系统支持接入符合企业各自要求的外接设备，如证件采集设备（二代证读取设备、多功能证件采集设备、高拍仪），输入设备（手写屏，手写板，PAD 等）。	运营商、银行、保险、酒店、汽车 4S 店等领域
营业厅多媒体联播系统	通过搭建营业厅电子屏联播管理平台，把纷繁复杂的纸质海报、产品介绍以电子化的形式向用户展示，并根据企业产品宣传需求而实现系统与用户互动，提高宣传效果；同时通过管理平台对内容发布的及时性和统一性进行控制，提高宣传效率。系统支持接入符合企业要求的外接设备：电视机顶盒、海报屏、LED 屏、手写屏、各种自助终端等。	运营商、银行、保险、酒店、汽车 4S 店等领域
手机营业厅软件	企业业务人员通过手机营业厅，可以进行移动受理，业务办理过程简化、便捷，快速有效完成现场证件采集、资料管理等工作，能在市场推广要求下快速搭建移动业务受理点，将需营业厅办理的业务转移到移动受理点。企业通过该软件系统实现移动受理的电子化、用户自助服务的无纸化，扩大受理渠道，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	运营商、银行、保险、酒店、汽车 4S 店等领域
无纸化稽核	通过该系统可以配置电子工单稽核规则（如对各种工单	运营商、银

系统	进行比对、异常工单差错分析等），自动形成日常稽核需要的各种分析报告，企业业务管理人员可以针对异常电子工单的稽核记录，及时、便捷的根据设定流程进行处理。营业员不需要在结账后进行手工稽核并填报汇总，企业无需投入较多人员进行加班完成稽核工作。	行、保险、酒店、汽车4S店等领域
----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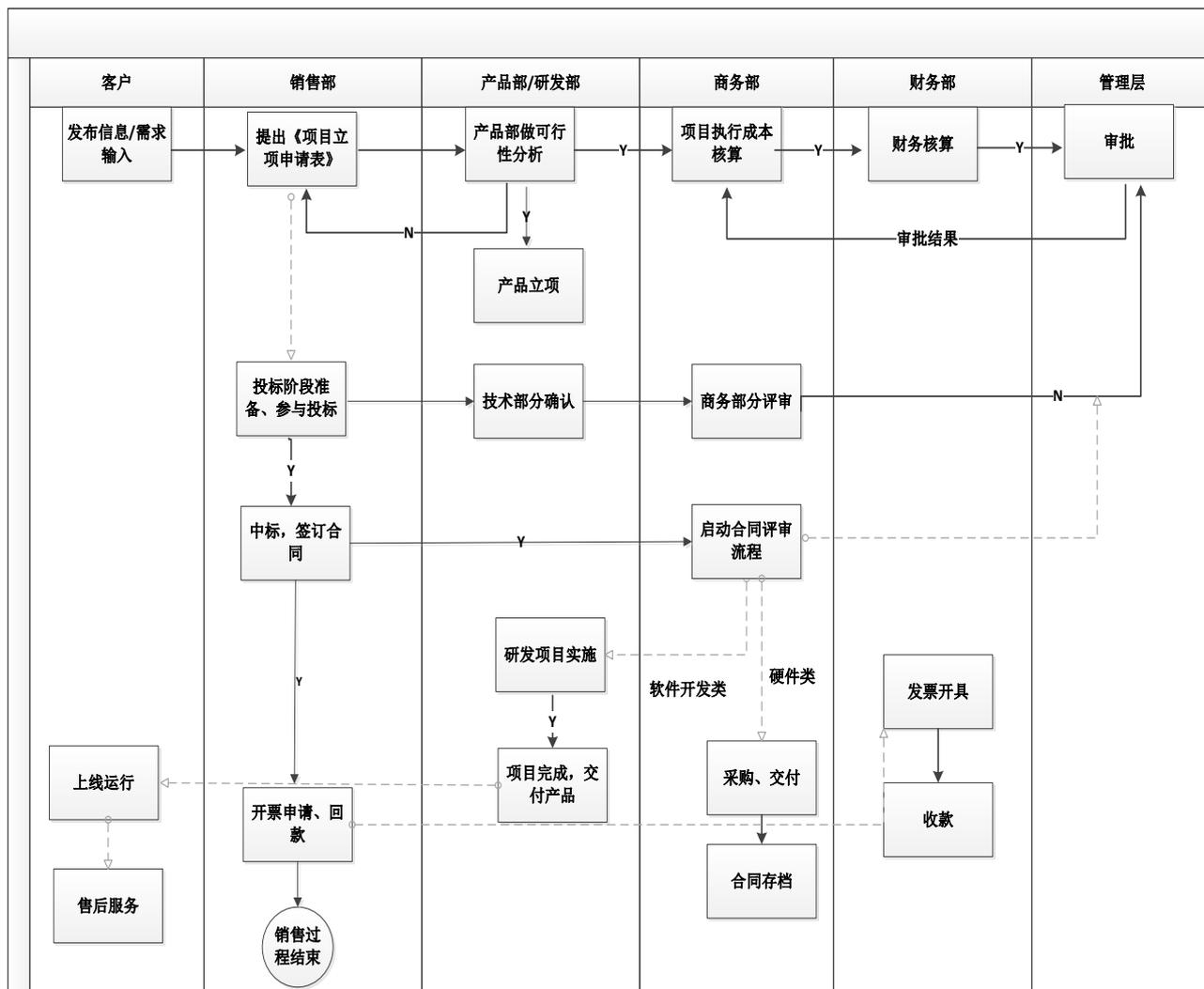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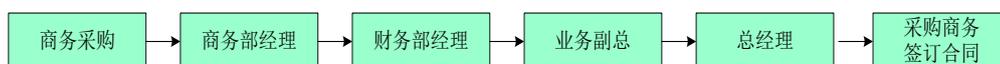
全流程无纸化项目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来选择承建单位，由具有行业相应资质、技术实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的企业直接为客户提供无纸化系统实施解决方案并建设完成。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开发的实施过程概述：①客户发布信息；②新项目立项；③需求及可行性分析；④立项评审；⑤立项；⑥招投标；⑦中标；⑧签订合同；⑨项目实施开发（软件）；⑩硬件进行采购；⑪产品交付（安装调试、上线运行、技术服务）；⑫开具发票；⑬回款；⑭结项。

本公司全流程无纸化项目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采购流程

采购项目经理根据销售合同需求，填写《采购合同审批表》，详细注明金额、数量、交付日期、采购原因等信息提交商务部经理审核，商务部经理审核通过后提交财务部经理复核，主管业务副总审批后由总经理审批，评审通过后由商务项目经理负责盖章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由商务采购人员确认发票、申请付款以及办理后期的发货事宜。采购流程图如下：



根据终端客户实际需求以及公司业务总体发展方向，从市场中筛选出符合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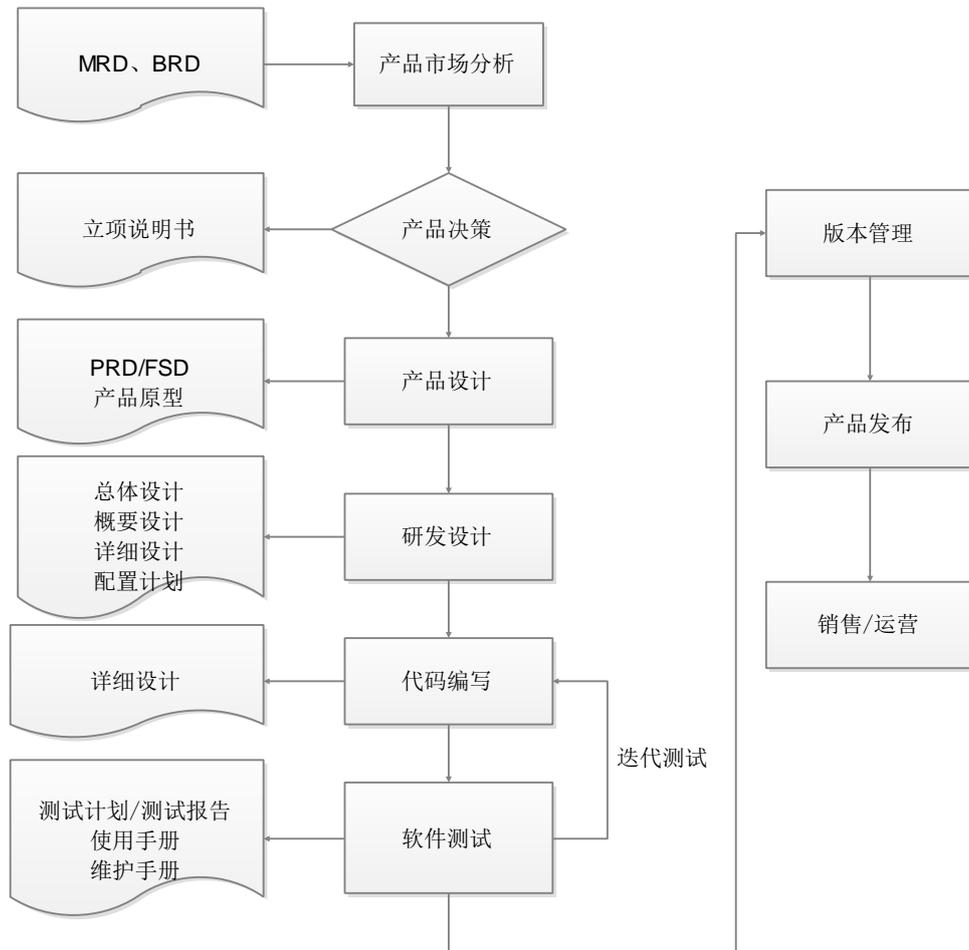
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同类产品供应商，然后再从产品延续性、性价比、供应商生产能力、服务能力、质量管控等综合因素考虑选择优质供应商。

公司主要是从产品质量、供货周期、售后服务、产品价格、信息沟通、付款条件、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每年 12 月，商务部汇总供应商业绩评价结果，填写《年度供应商评价表》，并经销售部、产品部、技术支撑部确认后，报送分管副总，总经理批准执行。公司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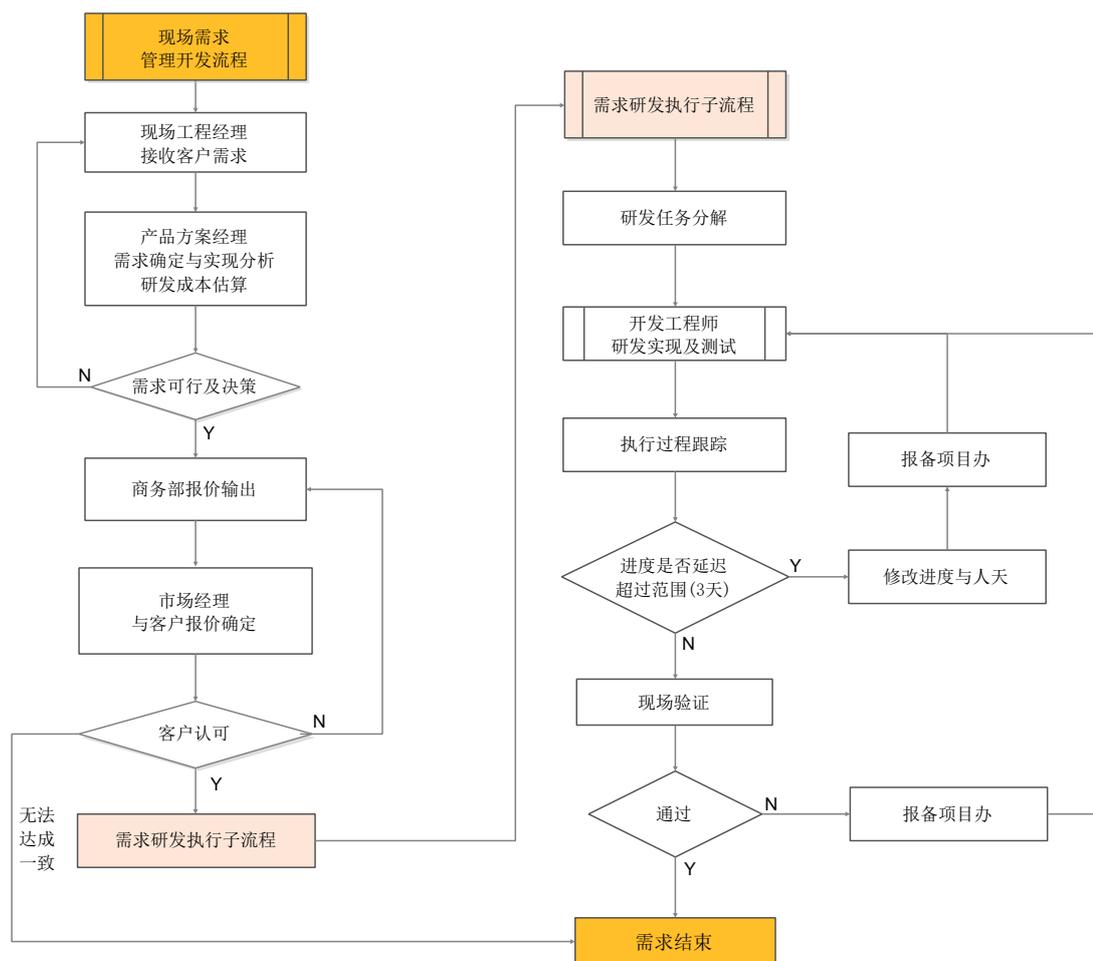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研发包括核心产品研发和项目需求性开发两类。

(1) 公司核心产品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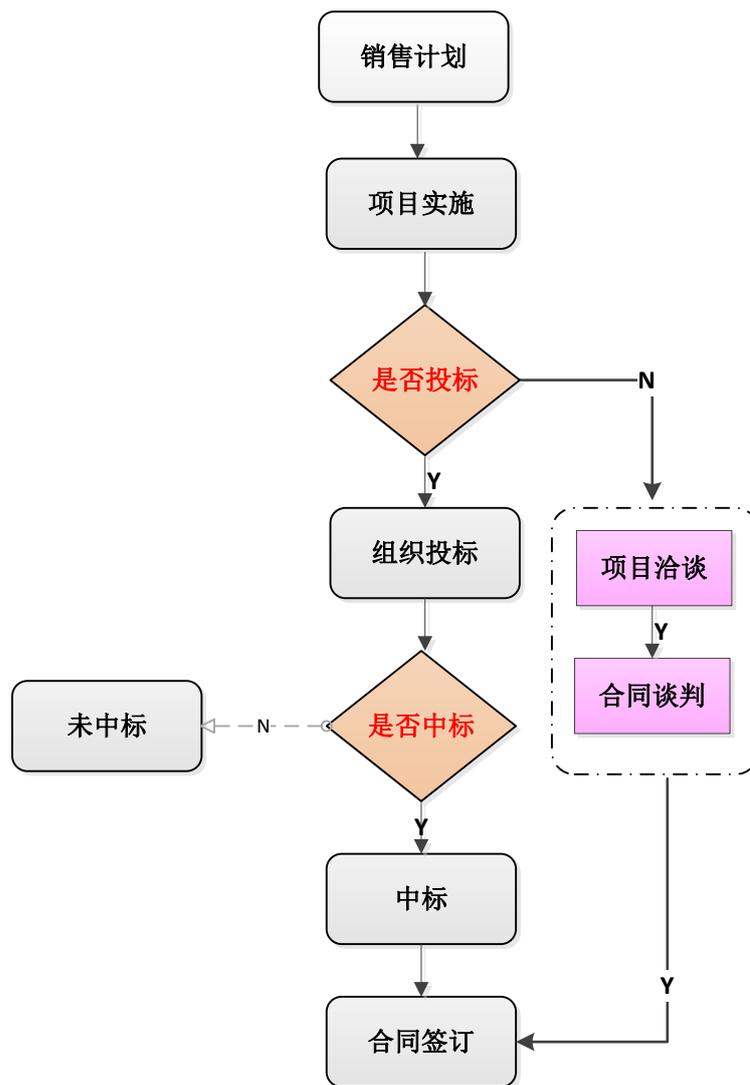


(2) 项目需求性开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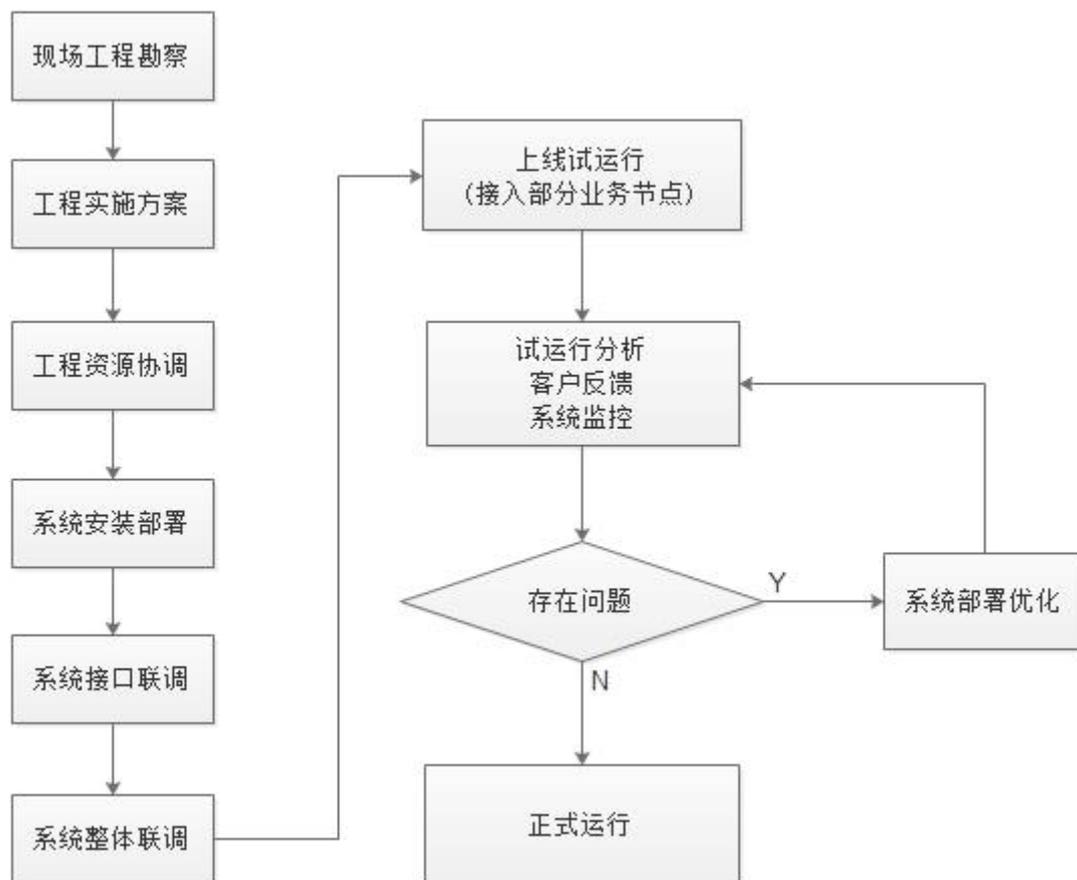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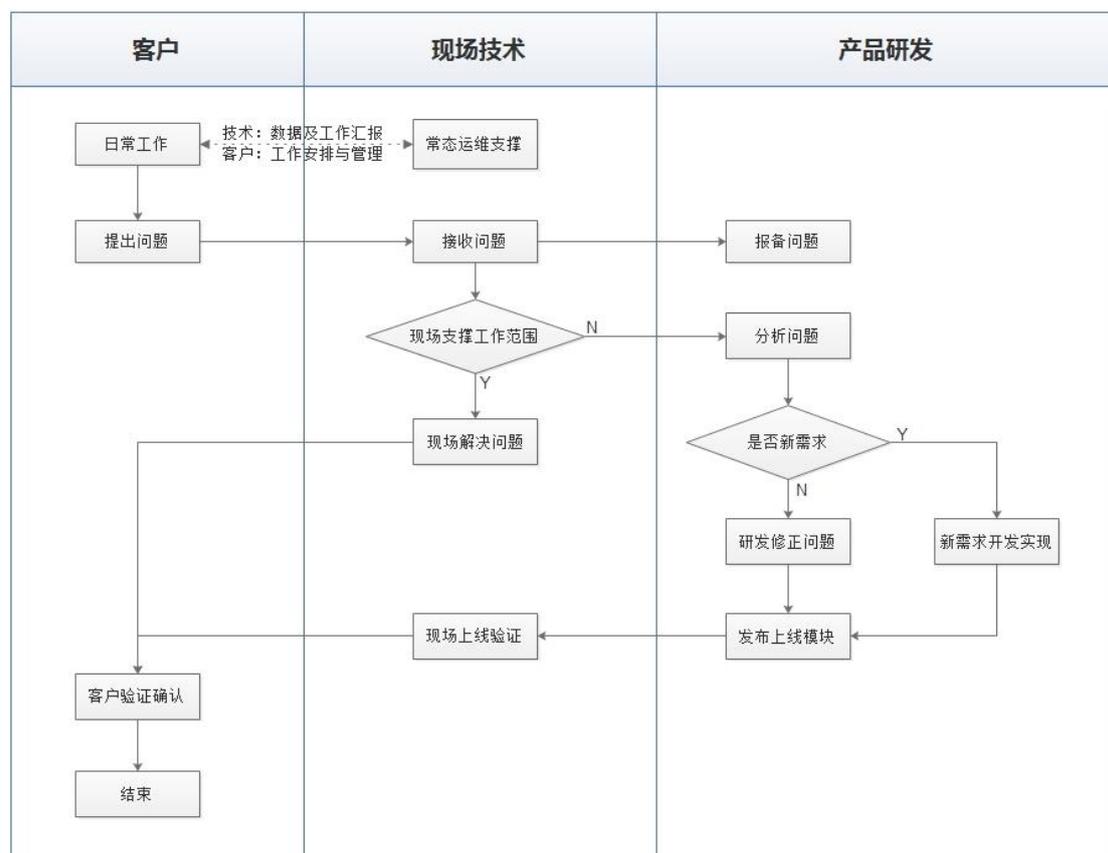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包括：销售人员接受需求；需求评审；制订销售计划；参加招投标；签署合同。销售流程图如下：



4、安装上线流程



5、技术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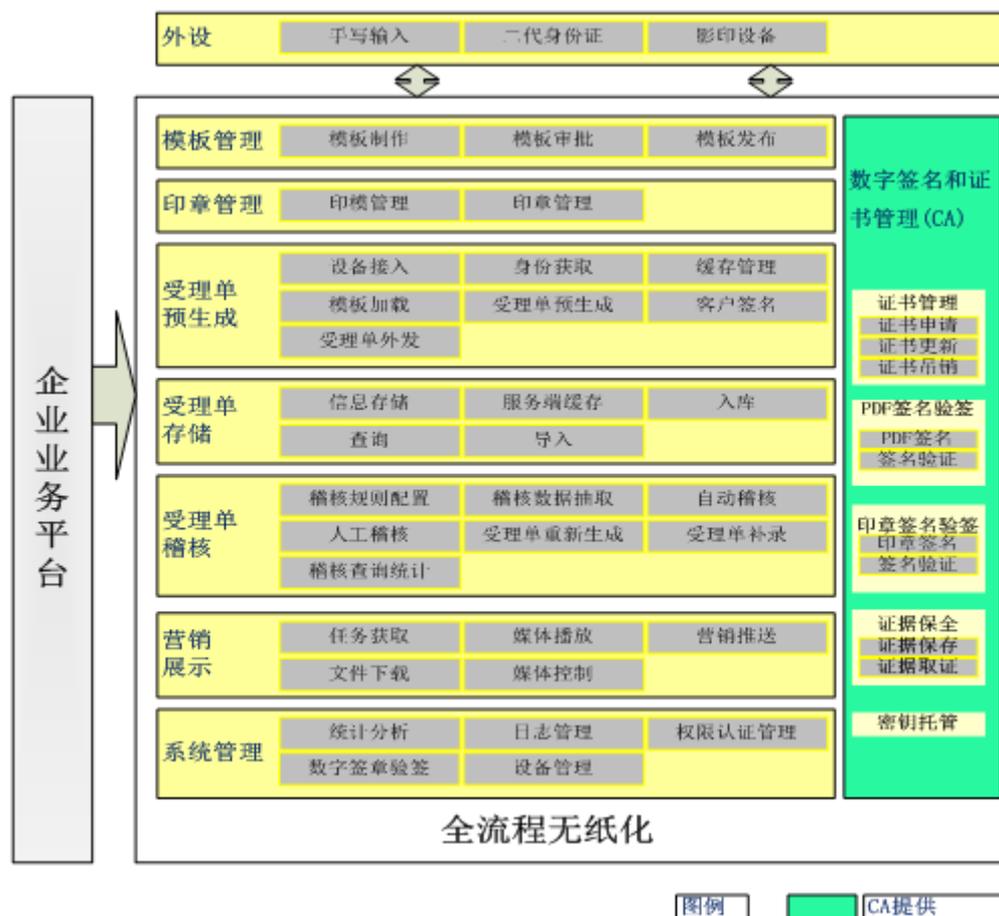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全流程无纸化系统产品所应用的技术和平台主要包括：以松耦合方式接入企业业务平台、Agile MVC 三层框架结构、Android 客户端技术。

1、以松耦合方式接入企业业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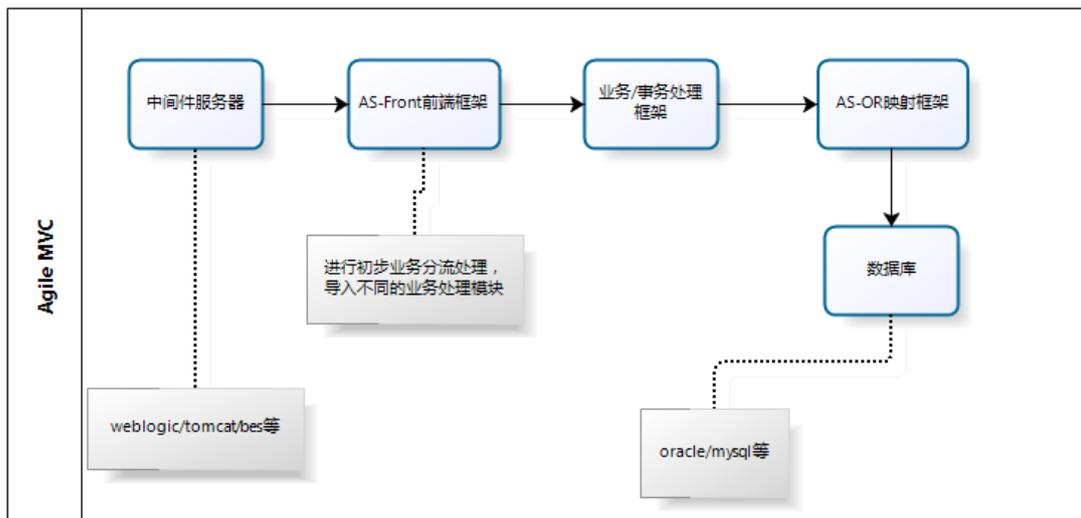
全流程无纸化系统功能结构图如下：



全流程无纸化系统可以独立成为一套业务系统，也可以松耦合方式接入企业业务平台。通过松耦合架构，能够降低全流程无纸化业务平台和企业业务平台的依赖性和风险性。另外，松耦合系统的应用环境更宽松，应用程序更改更灵活，系统维护更方便。

2、Agile MVC 三层框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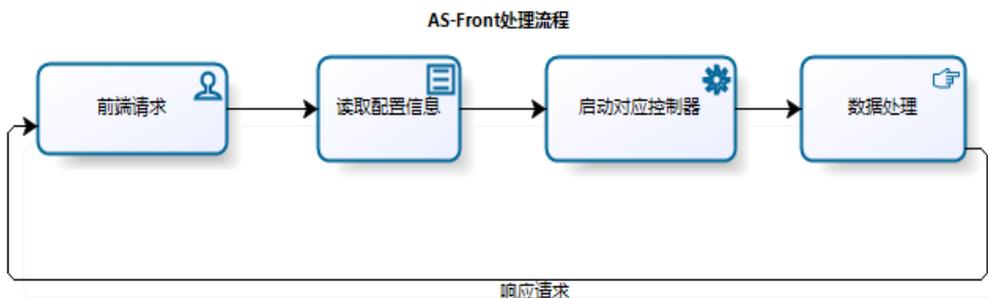
Agile MVC 三层框架结构图如下：



基于 MVC 框架，并根据自身系统的业务特点及处理要求，进行优化、封装，成为无纸化系统的基础技术框架，该框架能提高系统的性能与稳定性、简化程序代码的编写、提升产品的配置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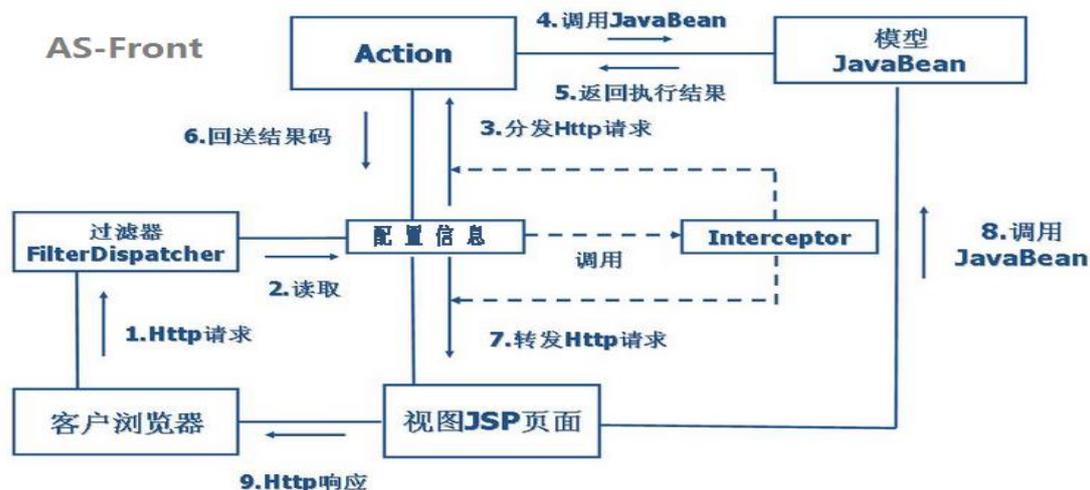
（1）AS-Front 前端框架

AS-Front 前端框架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通过研究当前流行的软件前端框架，优化业务分流、线程分发等处理技术，研发封装了 AS-Front 前端业务分流框架。它实现了从前端展现层到业务逻辑层的自动封装、转化对象的能力，运用了策略模式、代理模式，可通过接口灵活配置多种视图，如：Jsp、String Template 等。

AS-Front 前端业务分流框架对前端控制器、模型对象和后台业务进行了分离，不再关心前端展现层和后台真实业务逻辑层，只是简单的进行数据组装等工作，使其稳定性、灵活性更加出色。同时 AS-Front 具有承载能力强，响应速度快的特点。AS-Front 前端框架具体执行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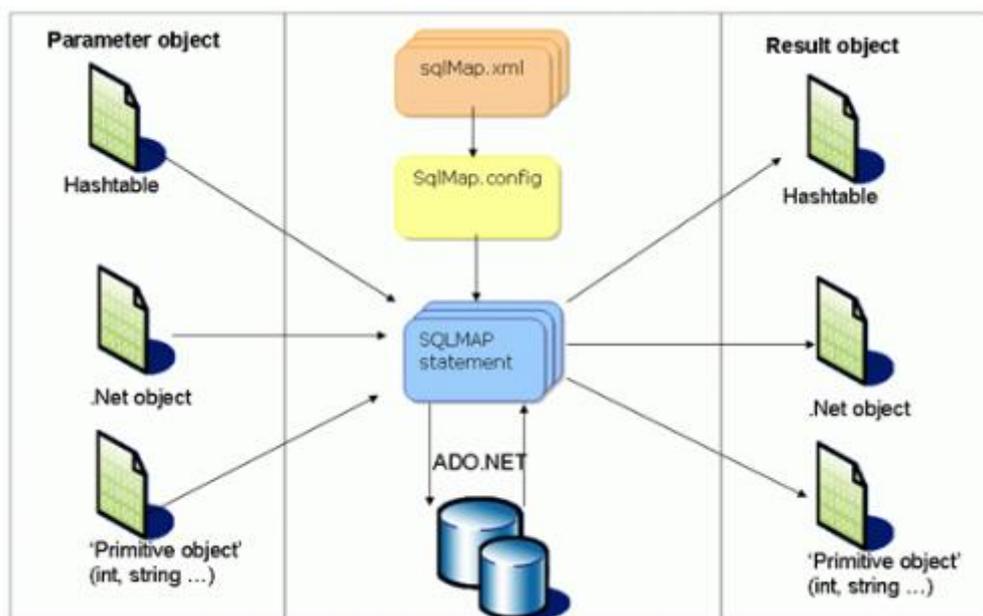
(2) 业务/事务处理框架

业务/事务处理框架是为了解决无纸化系统软件复杂的业务流程而创建的。该框架使用基本的 Java 组件以及 IOC、AOP 来完成以前只可能由 EJB 完成的事情。该框架还具有一定的扩展性，公司的 Java 开发应用都可使用，有开发简单、产品可测试、集成松耦合等特点。

该架构是一个分层的轻量级业务/事务处理框架，运用高效的配置管理，使得应用程序的组件更加简易、快捷。同时，该框架简化了事务的划分，使之与底层无关，并使用事务策略形式与多种原子业务进行集成，利用众多方便的反转控制特性来支持、解决许多典型的集成问题。这些处理方式也都遵从通用事务处理和通用数据访问对象异常等级规范。

(3) AS-OR 映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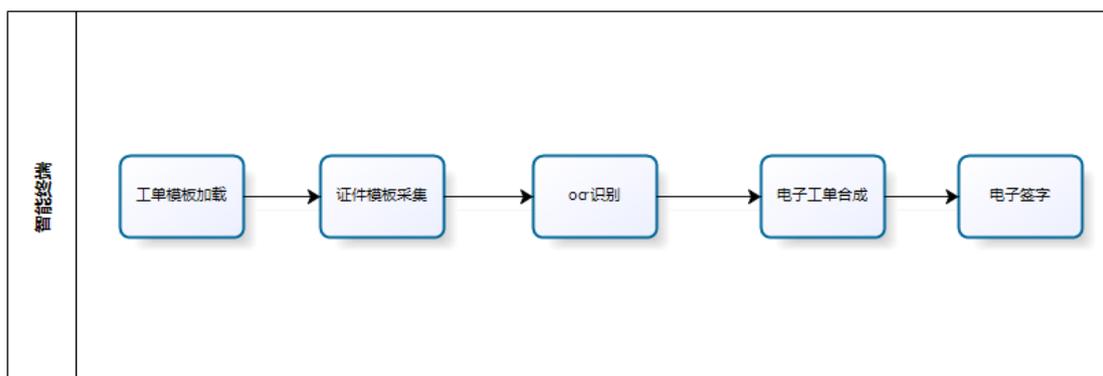
AS-OR 映射框架示意图如下：



AS-OR 映射框架支持普通 SQL 查询、存储过程和高级映射，消除 JDBC 代码和参数的手工设置以及结果集的检索，使用简单的 XML 用于配置和原始映射，将接口和 Java 的普通对象映射成数据库中的记录。AS-OR 框架使 SQL 语句从 Java 源程序中独立出来，放在单独的 XML 文件中编写，给程序的维护带来了很大便利。同时不暴露 JDBC API 的调用细节，并自动将结果集转换成 Java Bean 对象，大大简化 Java 数据库编程的重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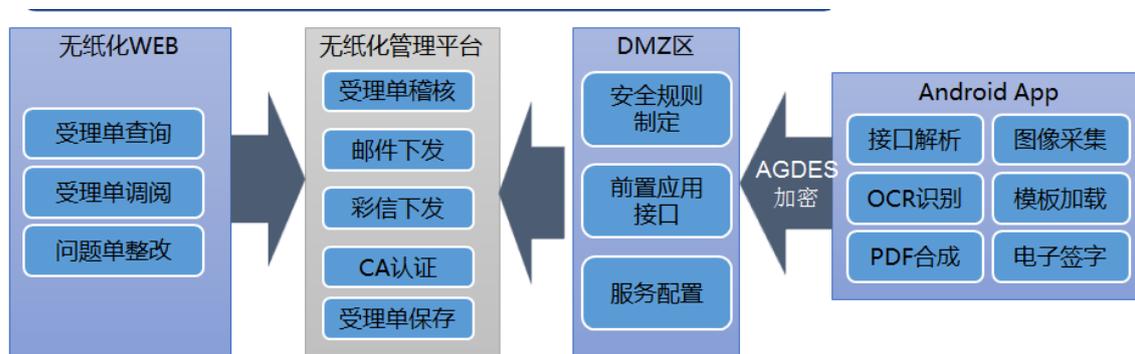
3、Android 手机营业厅客户端技术

Android 手机营业厅客户端技术结构图如下：



公司针对 Android 手机开发出一套移动手机营业厅客户端软件，软件对证件采集、业务受理、工单生成、客户签字等多个重要功能模块进行了开发，满足了企业业务人员进行移动、现场办公的需要，使企业能够根据业务营销需求快速搭

建移动或现场办公环境。该软件通过网络 VPN 方式与企业营业厅无纸化后台系统连接，使现场可以直接完成整个业务办理。具体的技术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授权软件著作权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IP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139	2005SR026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02 月 6 日	有限公司
2	爱知之星光缆管线维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7227	2009SR110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3	爱知之星小区短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7228	2009SR110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05 月 8 日	有限公司
4	视频光端机 FPGA 芯片驱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8510	2009SR021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0 月 20 日	有限公司
5	网管光纤收发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8509	2009SR021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1 月 01 日	有限公司
6	爱知之星 DTCQT 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48515	2009SR0215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7	爱知之星短信网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8497	2009SR0214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03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8	GSM 信令 A 接口分析程序软件 V1.0.2.8	软著登字第 0148859	2009SR0218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01 月 5 日	有限公司
9	爱知之星邮件增值系统	软著登字第 0343788	2011SR080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4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V1.0						
10	爱知之星手机留言簿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45224	2011SR0815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5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11	爱知之星电子业务受理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5912	2011SR0922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4 月 10 日	有限公司
12	爱知之星企业小区信息交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5917	2011SR0922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5 月 15 日	有限公司
13	爱知之星电力 ONU 通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9319	2012SR0212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9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14	爱知之星海量数据网络附加存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29208	2012SR0611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08 日	有限公司
15	电信行业无纸化办公数据库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429382	2012SR0613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1 月 10 日	有限公司
16	全流程无纸化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94648	2012SR126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11 月 05 日	有限公司
17	基于无线通信网络的都市人口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05147	2013SR0993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5 月 25 日	有限公司
18	爱知之星 OCR 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7398	2013SR1316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有限公司
19	基于无线网络的城市服务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1835	2013SR1360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0 月 20 日	有限公司
20	高速公路路况提醒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56940	2013SR1511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0 月 20 日	有限公司
21	爱知之星手写屏主控程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6411	2014SR1371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有限公司
22	全流程无纸化关系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819440	2014SR15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有限公司
23	爱知之星无纸化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7765	2014SR1885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有限公司
24	爱知之星多媒体联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8397	2014SR1891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有限公司

注：①上表中软件著作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94.56 万元，保护期为 50 年，

截至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②上表中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人为有限公司，目前更名至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正在办理中。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6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
1	一种电子业务受理单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00080.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7.18	2012.07.18
2	一种企业小区短信信息交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382387.3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10.10	2012.05.30
3	移动通信基站动力源及配套发电机智能监控终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81477.3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8.04	2012.01.18
4	移动通信基站动力源监控终端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09104.8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4.14	2011.09.21
5	移动通信基站应急发电机监控终端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09107.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4.14	2011.09.28
6	液晶数位屏	外观设计	ZL201230233800.X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06.08	2013.01.30

注：①上表中专利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8.56 万元，保护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②上表中已取得的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目前更名至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正在办理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的许可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3110020140707	叁级	2014.12.31-2017.12.3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71637	准许爱知之星电子签章与签批系统 V1.0 完整性鉴别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2014.10.24-2016.10.24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903690188	10.1 寸手写屏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标准和技术要求	2015.01.05-2019.03.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公司拥有的认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211000221	认定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12.05.24 -2015.05.2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817	认定公司为软件企业	2014.05.0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4Q10130R1M	公司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2014.01.22 -2017.01.21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拥有的许可和认证资质尚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更名至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正在办理中。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三类，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构成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工具	233.49	110.01
沃尔沃小轿车	66.02	3.30
奔驰车 S400L	127.47	93.63
途锐	40.00	13.08
电子设备	24.70	3.16
用友软件	2.49	0.12
模具	15.04	0.75
服务器	2.29	0.11
笔记本电脑	4.87	2.18
办公家具	3.40	3.29
合计	261.59	116.46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有两处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地址	租期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用途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2层206号	2014.12.28 -2017.02.10	北京金成博睿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5.57	69,785.14	办公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小区9栋2单元1楼1号	2015.04.30 -2018.04.30	高维成	186	8,333.33	办公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71人，人员结构及具体人数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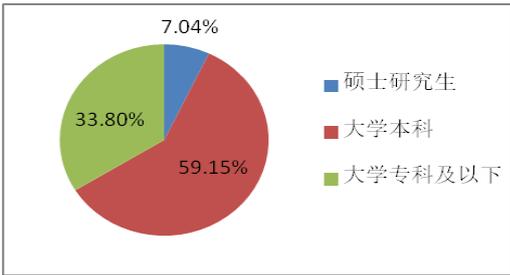
工作部门	人数 (人)	比例 (%)
管理人员	8	11.27
产品及研发人员	24	33.80
运维人员	15	21.13
财务人员	3	4.23
销售人员	12	16.90
商务采购人员	4	5.63
人事行政人员	5	7.04
合计	71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人)	比例 (%)
21-30岁	43	60.56
31-40岁	22	30.99
41-50岁	5	7.04
51岁及以上	1	1.41
合计	71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比例 (%)
硕士研究生	5	7.04
大学本科	42	59.15
大学专科及以下	24	33.80
合计	71	100.00



A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education levels among the company's core technical staff. The chart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gments: a small blue segment representing Master's degree holders at 7.04%, a large red segment representing Bachelor's degree holders at 59.15%, and a green segment representing those with a high school diploma or below at 33.80%. A legend to the right of the chart identifies the colors: blue for '硕士研究生' (Master's degree), red for '大学本科' (Bachelor's degree), and green for '大学专科及以下' (High school or below).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祖家、田阳、张岩和周博宇四名，陈祖家、田阳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张岩、周博宇简历如下：

张岩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历。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北京思特奇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

周博宇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海斯维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上海亦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思特奇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祖家	副总经理	22.50	1.50
2	田阳	技术支撑部经理	74.10	4.94
3	张岩	研发部经理	0.00	0.00
4	周博宇	质量管理部经理	0.00	0.0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硬件	318.63	62.04	2,092.87	40.87	3,842.65	78.73
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	214.66	41.80	1,541.59	30.10	3,671.24	75.22
通信网络传输设备	103.97	20.24	551.28	10.76	171.41	3.51
软件及技术	189.22	36.84	2,968.99	57.97	983.36	20.15
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	189.22	36.84	2,550.05	49.79	714.03	14.63
通信网络传输	0.00	0.00	176.32	3.44	259.50	5.32
其他	0.00	0.00	242.62	4.74	9.84	0.20
其他	5.73	1.12	59.41	1.16	54.87	1.12
合计	513.58	100.00	5,121.27	100.00	4,880.87	100.00

公司属于软件开发企业，没有硬件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均通过外购方式购进后进行销售。

（二）主要客户群体及最近二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电信运营商、银行等。

2、最近二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3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366.41	71.3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02.7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1	6.74
	中国联通集团公司	4.17	0.81
	哈尔滨昊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	0.25
	合计	509.16	99.14

	2015年1-3月营业收入	513.58	-
2014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3,269.14	63.4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63.21	10.93
	哈尔滨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473.89	9.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59	5.52
	深圳优派汉王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91
	合计	4,740.83	92.03
	2014年营业收入	5,121.27	-
2013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4,356.39	86.8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40.35	4.92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97.88	4.05
	哈尔滨贯中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9.19	1.62
	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2	1.00
	合计	4,803.95	98.41
	2013年营业收入	4,880.87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移动下属各省级公司，各期以合并计算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60% 以上，公司对中国移动存在单一行业客户依赖的风险。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研发新产品力度，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另一方面加快拓展新的行业客户，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通过以上两方面措施，未来两年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中国移动的占比将会逐步下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最近二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
2015年 1-3月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51	27.72
	北京格林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84	19.58
	深圳市易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39.79	17.37
	北京中海万泉科技有限公司	31.27	13.65

	哈尔滨昊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7	9.85
	合计	201.97	88.16
	2015年1-3月采购总额	229.09	-
2014年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6.16	26.90
	上海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478.63	16.17
	深圳市优笔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240.83	8.14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2.27	7.85
	北京格林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3.49	7.55
	合计	1,971.38	66.60
	2014年采购总额	2,960.03	-
2013年	爱思开希恩希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443.13	40.16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1.18	29.25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80	7.26
	北京真知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254.72	7.09
	北京格林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7.01	4.37
	合计	3,166.83	88.13
	2013年采购总额	3,593.3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5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身份采集设备	中国移动贵州有限公司	2013.03.11	860.15	履行完毕
2	手写输入设备	中国移动黑龙江有限公司	2013.04.17	190.32	履行完毕
3	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证件读取拍照设备、电子手写签名板、显示器旋转支架	中国移动北京有限公司	2013.07.03	311.07	正在履行
4	技术服务费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16	158.00	履行完毕

5	技术开发费	中国移动江西有限公司	2013.11.05	198.00	正在履行
6	身份采集设备	中国移动贵州有限公司	2013.12.05	755.51	正在履行
7	身份采集设备	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	2013.12.18	797.96	履行完毕
8	技术开发费	中国移动广西有限公司	2013.12.30	309.00	正在履行
9	身份采集设备	中国移动黑龙江有限公司	2014.07.29	259.84	正在履行
10	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	哈尔滨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8	554.45	履行完毕
11	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	中国移动黑龙江有限公司	2014.11.26	340.00	正在履行
12	技术开发费	深圳优派汉王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09	150.00	履行完毕
13	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	中国移动江西有限公司	2015.02.25	196.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身份采集设备	爱思开希恩希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013.05.07	387.78	履行完毕
2	身份采集设备	爱思开希恩希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013.12.09	592.52	履行完毕
3	身份采集设备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0	589.38	履行完毕
4	信托数字化影像管理及文件保密大师管理软件	上海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7	56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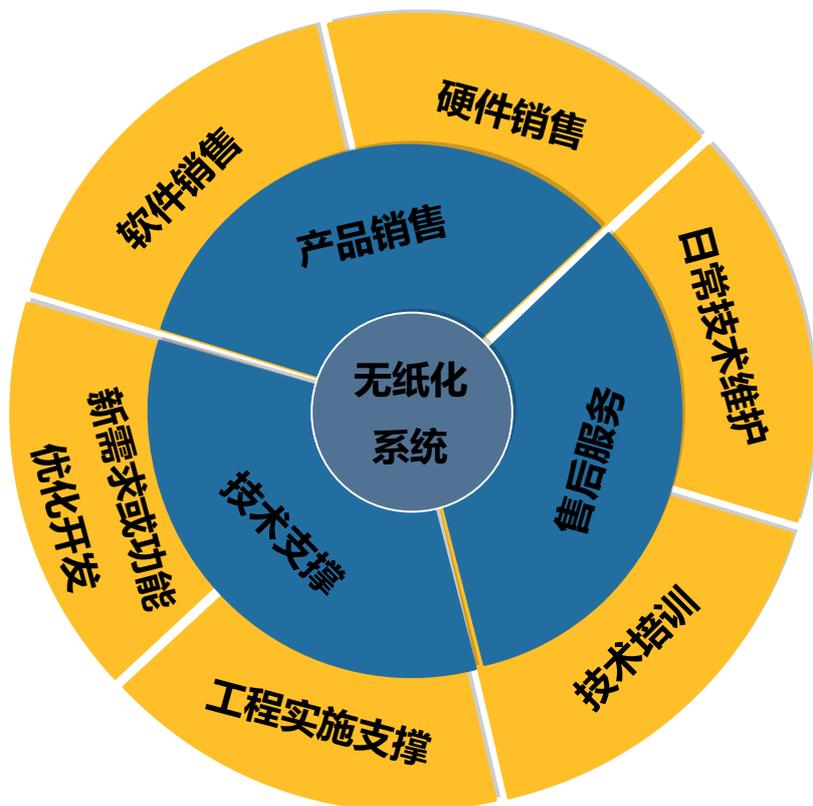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贷款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058-008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300.00	2014.09.23-2015.09.22	保证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多年在全流程无纸化细分市场所积累的综合实力与技术优势，围绕电子签章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针对企业原有的业务流程进行个性化定制和流程再造，以满足行业客户的需求。

在盈利模式方面，主要以项目合同方式，为各行业大客户提供基础通用版本软件+个性定制需求相结合的产品。公司根据行业大客户需求生产相对通用的、

可配置的基础版本产品/软件，然后进行推广，如电信行业的中国移动、电信、联通下属的各省级子公司，以及各金融机构、政府机构等；再根据各行业大客户需求，进行个性需求定制、流程定制等。公司提供产生收益的产品/服务包括产品销售、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如下图所示：



在收益途经方面，初期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后期通过本地技术团队的运营支撑，使系统作为客户的生产系统，并根据业务的发展、系统的规模等需求，逐渐以个性定制、常态维护、升级扩容等方式，实现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持续盈收，达到双方业务发展共赢的目标。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2011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全流程无纸化系统开发、运营与技术服务，所处细分子行业为全流程无纸化系统行业。

（一）行业概况

全流程无纸化系统是针对电信运营商、银行、酒店等行业前台业务办理流程特点，采用电子签名技术改进现有业务办理模式，以实现营业厅业务办理的低成本、高效率以及大量减少纸张使用而带来的低碳环保等效益。

全流程无纸化系统的上游行业为身份采集硬件设备、手写输入硬件设备和电子签名控件等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为电信运营商、银行、酒店及大型软件系统集成服务行业。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工信部：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公安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此外，产品还受到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信息安全技术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直属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在安全标准和产品测评认证方面的管理。

（2）目前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年份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	-------	------

2013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和程序、行业规范、监督管理等进行规定
20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将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作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为：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发展重点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IC）设计
20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8号）	将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推进网络信息服务体系变革转型和信息服务的普及，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2011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了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政策落实等
200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建立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对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有针对性的定级保护
2006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将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和推进电子政务作为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
2004	《电子签名法》（主席令第十八号）	确立了数据电文和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明确了电子签名所需要的技术和法理条件
199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	对安全专用产品的检测、销售许可证的审批与颁发等进行规定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全流程无纸化行业最初是基于电子签章技术的运用而兴起，自2010年以来，电信运营商、银行、酒店等行业陆续部署建设了基于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技术的无纸化系统方案。运营商方面：截止2014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中国内地所有三十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子公司中已有25个子公司已经初步实现了营业厅前台的无纸化业务办理，并于2014年初下文明确要求各子公司实现地市级公司的无纸化业务办理覆盖；另外，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亦在各个地区推广、建设营业厅无纸化项目。银行方面：截止2014年，招商银行已经率先完成了网

点柜面的无纸化系统建设；另外，中国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等多家银行亦正在推广无纸化系统建设方案。酒店方面：国内酒店已有多家酒店如香格里拉、歌华开元等已使用了基于电子签章技术的无纸化登记系统办理入住信息确认。

从上述应用行业看，当前全流程无纸化行业正在处于试点建设和推广发展的起步阶段，理论上讲，传统营业厅纸质化柜台均可适用全流程无纸化系统。各行各业为了提高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将对全流程无纸化业务提出更多需求。未来几年，全流程无纸化行业将加速发展，发展前景一片大好。另外，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的普及，无纸化系统应用领域也将从实体营业厅向移动终端虚拟营业厅发展。

3、行业壁垒

从事无纸化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技术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因此，上述这些因素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相关部门的业务资质要求

企业需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无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由于资质证书的限制，难以进入本行业。

（2）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

无纸化行业作为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专业技术人才的多少是市场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全流程无纸化系统需要具备电信级系统设计开发能力、基于云桌面的应用开发能力、硬件设备的驱动开发能力、云架构系统的集成部署能力等，上述技术的实现需要相应的技术团队和技术人才。

（3）市场开拓能力

无纸化行业现在正处于试点建设与推广发展阶段，谁能率先打开市场，就能赢得先机；另外，人们在传统观念里通过纸笔完成签名并保留纸质凭证的使用习惯不容易改变，因此需要具备专门的市场营销人员推广产品和开拓市场。

4、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等行业主要政策性文件对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财税支持、技术支持，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②细分行业正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呈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各大电信运营商、银行、酒店等为提高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纷纷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积极部署无纸化办公系统。随着政府全面实行政务公开，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的深入，政府签批单位亦将加大对基于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技术的无纸化业务应用平台的投入。上述因素将促进无纸化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③契合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的发展理念

全流程无纸化的应用能减少纸张的消耗，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避免物理印章的滥用和纸质文件的篡改、伪造等，从而创造了低碳环保的生产经营环境、提高了客户感知度和满意度。

（2）不利因素

①技术研发投入不足

全流程无纸化行业的发展主要依靠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研究和开发，对固定资产依赖不大，具有典型的轻资产运营的行业特点。本行业内的多数企业资产规模较小，融资能力较弱，发展资金来源比较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因此，即使是行业领先企业，其在前沿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方面也略显不足，制约了本行业技术的进一步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的步伐。

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相对缺乏

全流程无纸化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尚缺乏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制约着本行业的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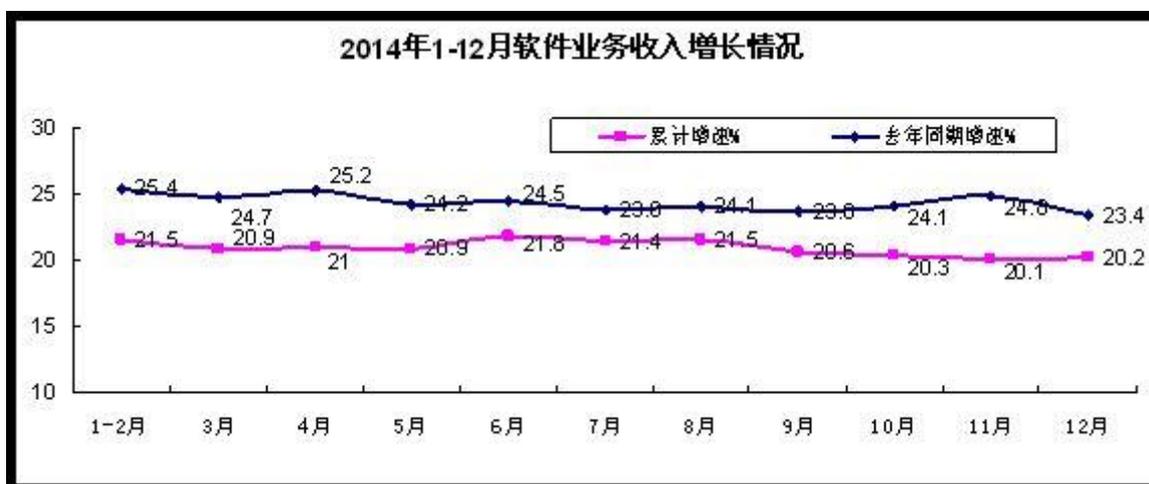
③个人用户的使用习惯

人们在传统观念里通过纸笔完成签名并保留纸质凭证的使用习惯不容易改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流程无纸化的市场增长。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前景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整体呈平稳较快增长态势，产业结构和布局良性调整，新兴领域业务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4年1—12月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14年1—12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3.7万亿元，同比增长20.2%，增速比2013年下降3.2个百分点，但仍高于电子信息制造业10个百分点左右。



数据来源：工信部

2、全流程无纸化系统市场

全流程无纸化系统是集无纸化电子免填单系统、无纸化电子稽核系统、营业厅媒体联播系统、营业厅手机APP于一体的集成系统，其运用能优化前、后台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能，降低营业厅营运成本，提高企业形象。从市场需求上看，目前，各大电信运营商、银行、酒店等均对全流程无纸化业务提出需求，理论上讲，随着国家节约、绿色、高效的经济发展理念的深入，传统营业厅纸质化柜台均可适用全流程无纸化系统。从市场供应上看，目前国内从事全流程无纸化业务的公司为数不多，以全流程无纸化业务为核心业务的公司更是少之又少。基于目前的供需状况看，无纸化市场供小于求，未来几年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由于全流程无纸化系统市场处于发展初期，目前尚无权威的行业统计数据。

根据公司的估算，按照目前电信行业、金融行业、汽车销售行业、酒店行业营业台席数测算，全流程无纸化市场规模将达数百亿。

（三）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全流程无纸化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吸引国内同类企业加大投入实现技术优化，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导致行业利润空间下降，这将给公司的良性持续发展带来障碍。

2、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国内电信运营商、银行率先实施了营业厅全流程无纸化业务系统，而各级政府部门或其它窗口行业尚未大规模建立无纸化业务受理与办公系统，但由于区域性市场竞争激烈或市场拓展不力，则存在公司进入新领域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无纸化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实力的高科技软件企业，并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当前，公司正凭借在电信运营商产品市场优势，逐步向金融、政府等行业或领域积极拓展；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等方面提升自身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但全流程无纸化业务仅是这些公司的一少部分业务，而非其核心业务。

1、竞争优势

（1）专注细分市场及业务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无纸化业务受理系统的企业之一，自2011年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无纸化的软件开发、运营与技术服务，公司进入该细分市场时间较早，具有较好的产品成熟度、可覆盖性，积累了较丰富的行业及技术经验，具有业务先发优势。

（2）行业运营优势

公司与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有着 12 年的合作经验，熟悉电信行业的业务建设、流程，并积极参与和推动了中国移动无纸化建设的技术规范，收到显著效益及良好的品牌效应。目前公司承建了中国移动 13 个省级公司的营业厅无纸化业务系统，在已开展营业厅无纸化业务系统的电信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达 30% 以上；此外，在银行领域，公司还参与了第一家开展无纸化项目的金融机构—招商银行的无纸化项目建设。

（3）技术优势

公司提供的是一套全流程无纸化系统的开发、运营维护与系统集成方案，包含无纸化电子免填单系统、无纸化电子稽核系统、营业厅媒体联播系统以及营业厅移动手机 APP，该系统集成涵盖用户业务受理、处理、后台存储整个流程；采用的技术和平台主要包括：以松耦合方式接入企业业务平台、Agile MVC 三层框架结构、Android 客户端技术；公司目前已获得 24 项软件著作权、6 项专利权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

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将重点关注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根据产品计划，逐渐规划、拓展、储备相应的技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优势。

（4）人才优势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总结及互传技术经验，给予员工更多锻炼机会，提高公司员工应对、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快速提高员工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水平。目前，公司具有一定数量的技术水平较高的优秀员工。

2、竞争劣势

（1）市场渠道有待增加

公司在除电信运营商以外的其他行业，如金融、酒店、汽车（4S店）等行业的市场拓展资源有限，制约着公司其他行业的规模收入，需要进一步加强与积累。

（2）规模扩张、技术升级的资金受限

公司在技术积累、产品创新及市场规模扩展，需要较多资金投入支撑。如不

能获取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将处于弱势地位，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五）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

公司未来两年的产品战略规划是：重点建设无纸化行业应用，开发关联产品簇，包括柜台无纸化系统、柜台回单系统、电子发票、稽核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可视化展现系统、营销服务系统等，开发关联的子系统、PC 客户端软件、手机 APP 等。与此同时，进一步挖掘存量市场应用方式、拓展新市场，重点行业市场包括电信行业、金融行业、政府行业等，并根据业务需求规划逐渐建设无纸化互联网+的生态结构。

未来两年公司全流程无纸化系统的业务收入力争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成为国内领先的全流程无纸、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存在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8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分别是李贵生、田阳、辛东明、刘学峰、廖京辉、陈祖家、刘强和刘洋，机构股东为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其为专业投资机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李贵生、陈祖家、廖京辉、辛东明和王安良；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田阳、刘强和张亚慧，其中张亚慧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齐备，运作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

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此外，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按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或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人员。涉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等，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往来账款内部控制、收入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制度自制定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尚需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公司治理水平还有待提高。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受到

工商、税务、社保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合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并处于公司控制之下。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情形已消除。因此，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对管理人员、各部门的员工，公司全部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人事行政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

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转规范。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不存在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涉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贵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曾在 2001 年 2 月 28 日，与宫彩玲共同出资设立了哈尔滨朗新世纪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李贵生以货币形式出资 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宫彩玲以货币形式出资 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法定代表人为李贵生。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购销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纺织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机械产品（专项审批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木材、建筑材料、高新技术产品（不含专项审批产品）及技术服务；按外经贸部资格证书从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购销体育器材；按许可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短信息服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五年）。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

2013 年 4 月 28 日，李贵生及宫彩玲已将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赵彤彤、耿伟，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李贵生与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与该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贵生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

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5年5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业或项目、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股份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股份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

④如股份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

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债务人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李贵生	280,000.00	0.00	30,0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李贵生所欠公司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贵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415,730	76.11
2	王安良	董事	1,516,854	10.11
3	田阳	监事会主席、技术支撑部经理	741,573	4.94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辛东明	董事	370,787	2.47
5	廖京辉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24,719	1.50
6	陈祖家	董事、副总经理	224,719	1.50
7	刘强	监事、区域销售总监	146,067	0.97
合计			14,640,449	97.60

注：董事王安良通过君安湘合间接持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4、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5、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6、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7、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廖京辉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北京飞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安良	董事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建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辛东明、王安良两名外部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 5、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4年 2月10日	董事：李贵生、张宁、袁滨 经理：张宁	执行董事：李贵生 经理：李贵生	股权转让
2015年 5月6日	执行董事：李贵生 监事：滕东玲 高级管理人员：李贵生、 陈祖家、廖京辉	董事：李贵生、陈祖家、 廖京辉、辛东明、王安良 监事：田阳、刘强、 张亚慧 高级管理人员：李贵生、 陈祖家、廖京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为适应公司新的市场定位，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提升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上述治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1,821.82	16,140,902.37	9,608,256.28
应收账款	18,251,116.35	18,422,220.25	21,784,864.74
预付款项	462,116.59	605,018.12	332,852.80
其他应收款	784,889.44	508,635.33	4,848,770.49
存货	583,308.07	1,205,768.57	2,903,360.87
其他流动资产	5,004,006.62		
流动资产合计	31,867,258.89	36,882,544.64	39,478,105.1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64,754.11	1,220,628.35	1,679,318.93
无形资产	1,231,198.04	1,267,134.35	558,670.92
开发支出	1,562,845.11		
长期待摊费用	41,499.04	30,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54.88	155,955.23	1,046,63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6,251.18	2,674,517.93	3,284,627.20
资产总计	36,023,510.07	39,557,062.57	42,762,732.38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319,660.15	3,635,601.70	17,219,035.53
预收款项	659,500.00	665,865.00	309,000.00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736,409.47	12,859.20	8,028.80
应交税费	597,359.08	1,605,830.94	1,389,892.78
其他应付款		66,685.78	809,625.18
流动负债合计	7,312,928.70	10,986,842.62	21,735,58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68,672.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672.95
负债合计	7,312,928.70	10,986,842.62	22,504,25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50,000.00	12,0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2,229,122.24	1,489,780.56	390,000.00
盈余公积	4,337,283.70	4,337,283.70	1,857,501.51
未分配利润	8,794,175.43	10,743,155.69	9,005,97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10,581.37	28,570,219.95	20,253,47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23,510.07	39,557,062.57	42,757,732.38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35,800.57	51,212,674.86	48,808,743.33
减：营业成本	2,913,324.18	31,297,853.61	33,688,679.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34.09	277,874.69	183,472.72
销售费用	1,649,950.28	3,581,065.56	3,970,441.29
管理费用	2,406,182.52	11,064,083.89	6,210,897.35
财务费用	73,802.03	424,983.75	332,026.20
资产减值损失	-2.36	-340,136.57	1,094,121.4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171.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4,390.17	4,906,949.93	3,246,933.48
加：营业外收入	5,410.26	209,386.84	230,398.53
减：营业外支出		8,692.40	437.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8,979.91	5,107,644.37	3,476,894.23
减：所得税费用	0.35	890,682.12	437,436.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8,980.26	4,216,962.25	3,039,458.20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5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5	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8,980.26	4,216,962.25	3,039,458.2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1,326.97	61,358,199.74	43,599,26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19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396.62	11,496,536.53	5,922,31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723.59	72,854,736.27	49,748,78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1,967.57	46,381,653.73	24,504,33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4,169.52	6,626,634.87	3,907,06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940.38	2,582,071.66	2,326,37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849.32	15,248,338.29	10,897,80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6,926.79	70,838,698.55	41,635,58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203.20	2,016,037.72	8,113,19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5.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5.17	3,9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64,127.35	1,611,881.02	538,92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4,127.35	2,111,881.02	1,438,92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127.35	-2,101,875.85	2,481,07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0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4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2,31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240,000.00	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50.00	451,515.78	424,06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750.00	5,691,515.78	7,224,06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0.00	6,618,484.22	-5,224,06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9,080.55	6,532,646.09	5,370,21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0,902.37	9,608,256.28	4,238,03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1,821.82	16,140,902.37	9,608,256.28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489,780.56	4,337,283.70	10,743,155.69	28,570,21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489,780.56	4,337,283.70	10,743,155.69	28,570,219.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350,000.00	739,341.68		-1,948,980.26	140,361.42
（一）净利润				-1,948,980.26	-1,948,980.26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48,980.26	-1,948,980.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350,000.00	739,341.68			2,089,341.6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50,000.00	739,341.68			2,089,341.6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50,000.00	2,229,122.24	4,337,283.70	8,794,175.43	28,710,581.37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390,000.00	1,857,501.51	9,005,975.63	20,253,47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390,000.00	1,857,501.51	9,005,975.63	20,253,47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000,000.00	1,099,780.56	2,479,782.19	1,737,180.06	8,316,742.81
（一）净利润				4,216,962.25	4,216,962.25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16,962.25	4,216,962.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3,000,000.00	1,099,780.56			4,099,780.56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1,099,780.56			4,099,780.5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79,782.19	-2,479,782.19	
1、提取盈余公积			2,479,782.19	-2,479,782.1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489,780.56	4,337,283.70	10,743,155.69	28,570,219.95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390,000.00	766,168.29	7,057,850.65	17,214,01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390,000.00	766,168.29	7,057,850.65	17,214,01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091,333.22	1,948,124.98	3,039,458.20
（一）净利润				3,039,458.20	3,039,458.20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39,458.20	3,039,458.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91,333.22	-1,091,333.22	
1、提取盈余公积			1,091,333.22	-1,091,333.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390,000.00	1,857,501.51	9,005,975.63	20,253,477.14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00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20	20
3 - 4 年	30	30
4 -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材料采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服务成本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

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6
办公设备	3年	5	31.66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

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年
著作权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般分三个阶段，上线、初验、终验。一般情况下，项目上线阶段，公司提供的服务基本完结，且达到对方的要求，服务相关的风险报酬已基本转移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全部收入并结转成本。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

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

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比较以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元）	36,023,510.07	39,557,062.57	42,762,732.38
负债总额（元）	7,312,928.70	10,986,842.62	22,509,25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28,710,581.37	28,570,219.95	20,253,477.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5	2.38	2.25
资产负债率（%）	20.30	27.77	52.64
流动比率（倍）	4.36	3.36	1.82
速动比率（倍）	4.28	3.25	1.68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5,135,800.57	51,212,674.86	48,808,743.33
净利润（元）	-1,948,980.26	4,216,962.25	3,039,45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77,638.55	4,071,685.45	3,037,110.31
毛利率（%）	43.27	38.89	30.98
净资产收益率（%）	-6.79	14.76	1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4	14.25	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2.55	3.05
存货周转率（次）	3.26	15.23	1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6,203.20	2,016,037.72	8,113,19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7	0.90

2015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营业收入：8,661,062.91元，营业成本：5,196,603.60元，毛利率：40%，净利润：-2,660,588.77元。

①公司2013年以硬件销售为主，全年硬件销售收入占比为78.73%，软件及技术销售收入占比为20.15%，其他销售收入占比为1.12%；从2014年起，转型以软件销售为主，全年硬件销售收入占比为40.87%，软件及技术销售收入占比为57.97%，其他销售收入占比为1.16%；2015年继续保持以软件及技术销售为主，基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特点，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加之上半年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大部分将在下半年集中体现，因此，2015年1—6月销售收入较低。

②2015年上半年，公司为提高管理水平、增加企业发展后劲、加强研发实力、以及为积极开拓银行行业客户而组建团队，吸引高层次人才加盟而使当期薪酬费用增加。

③公司2015年春节前后集中发放员工年终奖金及上半年申报挂牌工作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43.27	38.89	30.98
净资产收益率（%）	-6.79	14.76	15.01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0.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一方面，公司业务逐步从传统硬件向新型软件及技术服务转移，软件及技术服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强；另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产品的优化，市场的拓展，公司的知名度提升，报价相对提高。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基本持平，2015年1—3月，上述两项指标为负，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一般为客户招投标计划制定期，为行业的

销售淡季（上年同期未审营业收入为5,015,632.34元，上年全年审定营业收入为51,212,674.86元），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净利润为负。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增长态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及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

(1) 加强原有电信领域市场的挖掘力度和加大新的行业市场（如金融行业、系统集成领域）的开拓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 市场开拓情况

A. 电信行业的潜力发掘

原有市场的潜力挖掘，积极部署与推广无纸化系统的外延功能，例如：媒体营销服务软件，智能终端无纸化 APP 以及涉及无纸化系统的“软硬一体化”终端；与客户不断探讨新的应用需求以丰富原有系统的功能；扩大无纸化系统的内涵，积极向外延拓展，例如：在无纸化系统上复合应用了“客户资料验证系统”。

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以外的其它通信运营商拓展。积极参与中国联通集团、中国电信集团的无纸化建设。

B. 新领域、新行业的拓展

公司正在努力向金融行业拓展，发挥自身已有的核心技术优势，积极介入金融行业中的银行、保险等领域的无纸化建设。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重点接触了若干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客户，并进行了广泛的交流探讨。例如：公司目前正在与银行探讨“软硬一体化”设备的研发，如果该设备研发成功，则会带动柜台设备的升级换代，公司相关设计规划已得到银行业安全领域专家的初步认可，下一步的方案正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还计划凭借核心技术推进与系统集成商的合作，扩大公司的知名度、拓宽产品的应用范围，并借机寻找新的技术应用点，带来更多的附加价值。例如在卫生系统（医院）、招投标系统、电子商务行业等。

② 期后订单签订情况

A. 2015年3月31日前已签订且未执行完的销售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为627.84万元，预计将在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27.84万元。

B. 自20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公司新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不含税）合计为1,054.48万元，预计将在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054.48万元。

以上订单预计将在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682.32万元。

上述新签订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1	手写液晶屏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05	141.03
2	2015年定制开发和统领保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年度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15.05.06	141.51
3	2015年营业厅身份采集设备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15.05.13	133.85

(2) 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目前，公司在无纸化系统上应用的电子签章技术有了重大突破，为后续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另一方面，自主核心技术的突破性进展也降低了外购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公司正在不断加强科学管理水平，提高规范化经营程度，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	20.30	27.77	52.64
流动比率（倍）	4.36	3.36	1.82
速动比率（倍）	4.28	3.25	1.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高，偿债能力逐渐增强，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各项比率逐步增强。另一方面，2013年末，上述指标欠佳，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客户集中采购的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未付货款增加，负债增加。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2.55	3.05
存货周转率（次）	3.26	15.23	18.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5、2.55和0.28，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所提供的全流程无纸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建设周期及验收回款期多数跨年度，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5年1-3月由于其计算基数仅为1个季度的营业收入，且又处于行业销售淡季，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91、15.23和3.26，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采用JIT供货模式（准时制供货模式）加强存货管理，使存货持有量维持在较低水平。2015年3月末，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其计算基数仅为1个季度的营业成本，且又处于行业销售淡季，营业成本相对较低。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变动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203.20	2,016,037.72	8,113,19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127.35	-2,101,875.85	2,481,07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0.00	6,618,484.22	-5,224,06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9,080.55	6,532,646.09	5,370,216.62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3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末大额的采购未付款于2014年度支付。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一般为客户招投标计划制定期，为行业销售淡季，营业收入相对较少，但是公司日常工资、办公类等固定性费用支出没有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公司投资政策的影响，与公司的经营战略相适应。2015年1-3月和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负，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根据当期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适当增加了对固定资产的采购；另一方面，2015年1-3月，公司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信托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公司筹资政策的影响，其变动主要由公司增资、吸收借款、偿还债务以及偿付利息等引起。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情况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35,800.57	100.00	51,212,674.86	100.00	48,808,743.3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135,800.57	100.00	51,212,674.86	100.00	48,808,743.3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	3,186,336.55	62.04	20,928,683.23	40.87	38,426,507.87	78.73
其中：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硬件	2,146,649.13	41.80	15,415,911.55	30.10	36,712,379.73	75.22
通信网络传输设备	1,039,687.42	20.24	5,512,771.68	10.76	1,714,128.14	3.51
软件及技术：	1,892,194.78	36.84	29,689,901.88	57.97	9,833,561.54	20.15
其中：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	1,892,194.78	36.84	25,500,518.17	49.79	7,140,253.06	14.63
通信网络传输	0.00	0.00	1,763,209.82	3.44	2,594,955.65	5.32
其他	0.00	0.00	2,426,173.89	4.74	98,352.83	0.20
其他：	57,269.24	1.12	594,089.75	1.16	548,673.92	1.12
合计	5,135,800.57	100.00	51,212,674.86	100.00	48,808,743.3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全流程无纸化系统开发、运营与技术服务，公司2015年1-3月份营业收入相对较少，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一般为客户招投标计划制定期，为行业销售淡季。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方向从硬件向软件及技术转变，导致公司软件及技术的收入占比上升；2015年1-3月硬件收入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履行2014年未完成合同而销售的硬件产品，而软件及技术则需一定周期才能确认收入所致，且仅为第一季度的收入，具有较大的特殊性。

2014年，考虑到传统通信网络传输技术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压力和公司有限的人力资源储备，公司调整经营发展战略，集中精力、技术优势开展营业厅无纸化业务，导致报告期内传统通信网络传输技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逐渐减少。

2014年度软件及技术业务大类中的其他项主要为公司2014年度尝试开拓的新的技术服务业务—精服务业务系统。

其他大类主要为公司提供的运维收入和配件销售收入。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区	2,618,272.11	50.98	36,500,220.09	71.27	20,219,927.99	41.43
南区	2,072,410.51	40.35	9,574,157.61	18.69	4,688,403.26	9.61
西区	445,117.95	8.67	5,138,297.16	10.03	23,900,412.08	48.97
合计	5,135,800.57	100.00	51,212,674.86	100.00	48,808,743.33	100.00

注：北区主要包括：北京、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东、山西、天津等；

南区主要包括安徽、福建、广东、广西、江苏、江西、陕西等；

西区主要包括甘肃、贵州、四川、新疆、重庆等。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北区。公司管理层以及销售团队正在积极拓展业务至不同的行业客户和区域省份，届时，公司业务将快速扩大至全国的各个区域。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硬件：	3,186,336.55	2,105,661.69	33.92
其中：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硬件	2,146,649.13	1,338,796.23	37.63
通信网络传输设备	1,039,687.42	766,865.46	26.24
软件及技术：	1,892,194.78	769,230.81	59.35
其中：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	1,892,194.78	769,230.81	59.35
通信网络传输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其他：	57,269.24	38,431.68	32.89
合计	5,135,800.57	2,913,324.18	43.27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硬件：	20,928,683.23	16,719,828.18	20.11
其中：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硬件	15,415,911.55	12,319,193.38	20.09
通信网络传输设备	5,512,771.68	4,400,634.80	20.17
软件及技术：	29,689,901.88	14,066,766.23	52.62
其中：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	25,500,518.17	11,752,312.49	53.91
通信网络传输	1,763,209.82	1,278,101.87	27.51
其他	2,426,173.89	1,036,351.87	57.28
其他：	594,089.75	511,259.20	13.94
合计	51,212,674.86	31,297,853.61	38.89

业务类别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硬件：	38,426,507.87	28,415,674.64	26.05
其中：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硬件	36,712,379.73	26,964,714.34	26.55
通信网络传输设备	1,714,128.14	1,450,960.30	15.35
软件及技术：	9,833,561.54	5,168,156.66	47.44
其中：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	7,140,253.06	4,117,532.70	42.33

通信网络传输	2,594,955.65	1,050,623.96	59.51
其他	98,352.83		100.00
其他:	548,673.92	104,847.86	80.89
合计	48,808,743.33	33,688,679.16	30.9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一方面，公司业务逐步从传统硬件向新型软件及技术服务转移，软件及技术服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强；另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产品的优化，市场的拓展，公司的知名度提升，报价相对提高。

硬件业务中，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硬件2014年度毛利率比2013年度降低，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行业客户大多采用集中招投标采购上述产品，中标价相对较低。2015年1-3月毛利率比2014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该类产行业客户收入占比略有变化，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的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另一方面，公司调整采购政策，降低采购成本。

软件及技术业务中，通信网络传输业务报告期内毛利以及毛利率逐渐减少，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考虑到传统通信网络传输技术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压力和公司有限的人力资源储备，公司调整经营发展战略，集中精力、技术优势开展营业厅无纸化业务，导致报告期传统通信网络传输技术服务业务毛利以及毛利率减少。

软件及技术业务中，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2014年度尝试开拓的新的技术服务业务—精服务业务系统，由于该类业务提供的服务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较高。

4、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增长率（倍）	2013年
营业收入	5,135,800.57	51,212,674.86	0.05	48,808,743.33
营业成本	2,913,324.18	31,297,853.61	-0.07	33,688,679.16
营业毛利	2,222,476.39	19,914,821.25	0.32	15,120,064.17
营业利润	-1,954,390.17	4,906,949.93	0.51	3,246,933.48
利润总额	-1,948,979.91	5,107,644.37	0.47	3,476,894.23
净利润	-1,948,980.26	4,216,962.25	0.39	3,039,458.20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4 年的经营状况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战略方向从硬件向软件及技术转变，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增强。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为 43.27%，其中：硬件业务毛利率为 33.92%，软件及技术毛利率为 59.35%，均高于上年全年水平，表明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能力未出现下滑。但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一般为客户招投标计划制定期，为行业的销售淡季，营业收入较少，但是公司日常费用性固定支出没有明显变化。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仅为 5,135,800.57 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 5,015,632.34 元，占 2014 年度全年营收收入的比亦仅为 9.79%，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小，属于细分行业特点。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合计支出为 4,129,934.83 元，按照 1:4 折算至全年，合计金额约为 16,519,739.32 元，略高于上年合计金额 15,070,133.20 元。公司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以及差旅费构成，该部分的支出有一定刚性特点，其不会因营业收入的减少而相应减少；相反，随着公司积极引进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以及整体提高员工的工薪水平，该部分费用呈增长的趋势。

随着公司全流程无纸化业务技术水平及企业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预计 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三）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增长率 (倍)	2013年
销售费用	1,649,950.28	3,581,065.56	-0.10	3,970,441.29
管理费用	2,406,182.52	11,064,083.89	0.78	6,210,897.35
其中：研发费用	250,000.00	5,526,522.34	0.98	2,798,148.19
财务费用	73,802.03	424,983.75	0.28	332,026.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13%	6.99%		8.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85%	21.60%		12.72%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7%	10.79%		5.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	0.83%		0.68%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80.41%	29.43%		21.5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工资及奖金	611,340.62	1,019,875.09	678,462.00
职工福利费	736.00	12,596.40	10,000.00
五险一金	71,589.72	149,456.44	121,332.41
业务招待费	137,602.00	279,026.60	267,510.24
业务宣传费	185,619.00	310,246.00	1,045,703.00
咨询服务费	387,779.05	12,570.00	355,666.96
差旅费	91,883.40	481,709.02	307,513.80
办公费	54,684.98	112,147.60	35,722.50
车辆费	22,257.00	261,766.38	169,099.68
会议费	18,600.00	149,000.00	17,484.00
运杂费	16,914.58	81,735.43	88,348.20
交通费	400.00	12,324.60	11,291.50
通讯费	150.00	1,219.00	200.00
租赁费	0.00	10,000.00	5,000.00
广告费	0.00	560,200.00	850,000.00
劳务费	0.00	71,840.00	0.00
修理费	0.00	37,168.00	0.00
职工教育经费	30,000.00	0.00	0.00
其他	20,393.93	18,185.00	7,107.00
合计	1,649,950.28	3,581,065.56	3,970,441.2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工资及奖金	887,271.34	1,731,521.77	1,161,220.00
职工福利费	119,872.39	173,611.19	137,944.75
五险一金	80,193.37	216,208.97	157,005.44
职工教育经费	314,800.00	124,790.40	580.00
租赁费	211,339.95	585,359.06	428,357.16
折旧费	102,306.53	412,310.64	200,835.59
中介费用	85,056.22	232,040.17	49,301.89
咨询服务费	75,293.20	881,817.77	301,761.69
办公费	37,815.05	67,949.35	80,685.13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570.46	54,153.40	299.00
差旅费	19,737.00	278,490.60	226,100.55
业务招待费	17,492.70	215,868.71	139,017.36
车辆费	10,891.00	225,071.05	363,337.8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会经费	9,341.20	43,172.80	26,023.28
水电费	8,003.71	12,384.98	8,978.89
运杂费	7,391.00	120.00	0.00
修理费	6,446.18	23,329.93	1,282.00
交通费	6,364.99	25,978.80	16,987.40
税金	3,075.00	27,311.15	31,712.55
通讯费	1,000.00	28,533.44	8,057.39
劳务费	0.00	38,308.00	13,390.00
残疾人保障金	0.00	28,911.90	20,182.29
保险费	0.00	25,864.05	0.00
会议费	0.00	24,073.70	32,753.00
费用化研发支出	250,000.00	5,526,522.34	2,798,148.19
其他	120,921.23	60,379.72	6,936.00
合计	2,406,182.52	11,064,083.89	6,210,897.3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8,750.00	408,182.45	398,701.95
减：利息收入	8,196.08	34,284.45	72,433.91
利息净支出	70,553.92	373,898.00	326,268.04
手续费支出	3,248.11	9,085.75	5,758.16
其他	0.00	42,000.00	0.00
合计	73,802.03	424,983.75	332,026.2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差旅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等。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处于新业务的初创期，为了开拓市场，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较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租赁费、研发费用等。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积极引进高端管理人才以及技术人才等，导致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技术人员的薪酬支出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2015年1-3月，该比率达到32.13%，主要原因是：其计算基数仅为1个季度的营业收入，且又处于行业销售淡季，营业收入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大，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长8.88%，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中的工薪支出增加。2015年1-3月比2014年度增

长25.25，主要原因是其计算基数仅为1个季度的营业收入。

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略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北京爱知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880,460.08	-880,460.08
合计	--	--	--	--	880,460.08	-880,460.08

北京爱知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成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25%。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480,000.00元，损益调整-599,539.92元（其中当年度投资收益为-82,171.68元），账面余额880,460.08元，减值准备880,460.08元。2014年6月北京爱知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解散，办理了工商注销。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8,523.32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	208,620.00	3,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0.26	597.76	-437.78
股份支付	-89,341.68	-29,780.56	0.00
合计	-83,931.42	170,913.88	2,762.2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12,589.71	25,637.08	414.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341.71	145,276.80	2,347.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3.66	3.45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	-1,877,638.55	4,071,685.45	3,037,110.31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补贴款	4,000.00	4,000.00	3,200.00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专利资助奖励		4,620.00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科技企业技术创新奖励		200,000.00	
合计	4,000.00	208,620.00	3,2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公司2014年12月第四次增资时（注册资本由900万增加到1,200万）公司核心人员陈祖家、廖京辉、田阳、刘洋、刘学峰、刘强低价入股形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摊销期限为三年，每月摊销金额为29,780.56元，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较小，对正常经营业务基本上不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

1、报告期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缴。	15%

注释：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自2013年8月营改增后，执行6%的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1100022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减免期限自2012年至2014年。目前，公司已启动并正在办理高新技

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V3.0和V2.0软件、爱知之星手写屏主控程序系统软件V1.0、爱知之星OCR识别软件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七）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0.00	0.00	191.04
银行存款	5,977,545.81	15,137,440.22	9,318,003.64
其他货币资金	804,276.01	1,003,462.15	290,061.60
合计	6,781,821.82	16,140,902.37	9,608,256.2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受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等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比较以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情况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680,586.96	97.04	934,029.35
1-2年	494,238.60	2.57	49,423.86
2-3年	74,680.00	0.39	14,936.00
合计	19,249,505.56	100.00	998,389.21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761,037.91	96.53	938,051.90
1-2年	599,433.60	3.08	59,943.36
2-3年	74,680.00	0.39	14,936.00

合计	19,435,151.51	100.00	1,012,931.26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548,709.01	98.24	1,127,435.45
1-2年	403,990.20	1.76	40,399.02
2-3年	0.00	0.00	0.00
合计	22,952,699.21	100.00	1,167,834.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不大，基本上与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规模相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和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所提供的全流程无纸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建设周期及验收回款期多数跨年度，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90%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雄厚的电信运营商、银行等机构，因此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5,124,019.30	26.62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614,858.50	13.58	1年以内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1,967,636.55	10.22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1,608,239.25	8.35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420,738.60	7.38	1年以内
合计	12,735,492.20	66.15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4,870,789.47	25.06	1年以内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2,080,575.82	10.71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672,954.54	8.61	1年以内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42,000.00	8.45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420,738.60	7.31	1年以内

合计	11,687,058.43	60.13	-
----	---------------	-------	---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9,702,726.00	42.27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7,979,629.61	34.76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871,823.10	3.80	1年以内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801,678.00	3.49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533,383.00	2.32	1年以内
合计	19,889,239.71	86.64	-

(5)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2,116.59	100.00	605,018.12	100.00	332,852.80	100.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62,116.59	100.00	605,018.12	100.00	332,852.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房租等。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4,500.00	63.73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优企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82,480.00	17.85	1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云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199.32	13.46	1年以内	房租款
彭秀杰（出租人）	18,937.27	4.10	1年以内	房租款
胡慧华（出租人）	4,000.00	0.87	1年以内	房租款
合计	462,116.59	100.00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创博亚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50,000.00	41.32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金成博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764.35	26.74	1年以内	房租款
哈尔滨云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524.08	14.14	1年以内	房租款
北京优企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82,480.00	13.63	1年以内	货款
彭秀杰（出租人）	25,249.69	4.17	1年以内	房租款
合计	605,018.12	100.00	-	-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	141,400.00	42.48	1年以内	货款
李贵生（出租人）	137,500.00	41.31	1年以内	房租款
何树植（出租人）	24,000.00	7.21	1年以内	房租款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9,952.80	9.00	1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332,852.80	100.00	-	-

(5)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26,199.41	100.00	41,309.97
1-2年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3-4年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826,199.41	100.00	41,309.97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35,405.61	100.00	26,770.28
1-2年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3-4年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535,405.61	100.00	26,770.28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24,163.36	42.75	196,208.17
1-2年	760,513.00	8.29	76,051.30
2-3年	545,442.00	5.94	109,088.40
3-4年	0.00	0.00	0.00
5年以上	3,948,400.00	43.02	3,948,400.00
合计	9,178,518.36	100.00	4,329,747.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借款、保证金以及备用金。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哈尔滨兴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借款以及员工刘洋、刘学峰的借款。哈尔滨兴达纺织有限公司的该笔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公司已全额作坏账处理并核销，员工刘洋、刘学峰的借款已于2014年度偿还。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确实存在资金拆借上面的不规范，没有明确的规章制度来约束相关方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循，重大资金拆借还将按规定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表决。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中科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6.31	1年以内	反担保保证金
李贵生	关联方	280,000.00	33.89	1年以内	借款
北京金成博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70.28	16.89	1年以内	押金
应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58,159.00	7.04	1年以内	代扣个人公积金
金祥光	非关联方	10,000.00	1.21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787,729.28	95.34		
----	--	-------------------	--------------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中科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56.03	1年以内	反担保保证金
北京金成博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70.28	26.07	1年以内	押金
北京现代燕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2.00	8.18	1年以内	押金
北京世纪博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87	1年以内	押金
北京盛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	0.60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496,573.28	92.75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兴达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8,400.00	43.02	5年以上	借款
刘洋	非关联方	1,900,000.00	20.70	1年以内	借款
刘学锋	非关联方	1,419,755.00	15.47	1年以内	借款
济南铭鑫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00	6.05	1年以内	借款
施永泉	非关联方	463,961.18	5.05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8,287,116.18	90.29		

(5)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李贵生	控股股东	28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28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李贵生占用公司资金28万元，其已于2015年4月将该笔资金偿还。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3,340.16	16.00	180,127.51	14.94	1,431,221.72	49.30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材料采购	0.00	0.00	0.00	0.00	348,290.22	12.00
库存商品	36,370.62	6.24	0.00	0.00	83,124.32	2.86
发出商品	197,187.03	33.80	0.00	0.00	784,314.35	27.01
服务成本	256,410.26	43.96	1,025,641.06	85.06	256,410.26	8.83
合计	583,308.07	100.00	1,205,768.57	100.00	2,903,360.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尚未完结的服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渐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从原来的备货模式逐渐转变为JIT供货模式（准时制供货模式），货物发送方式亦倾向于由供应商直发至客户单位。

2014年末，公司服务成本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江西移动营业厅无纸化系统三期扩容改造工程应用软件项目提供的尚未完结的服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中诚信托诚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	0.00	0.00
待退企业所得税	4,006.62	0.00	0.00
合计	5,004,006.62	0.00	0.00

中诚信托诚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推出的信托计划，公司于2015年1月8日认购该信托产品，认购金额为500万元，该笔信托产品已于2015年5月28日到期，公司本次投资收益为143,766.67元。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价	2,615,812.26	2,567,250.30	2,845,367.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2,334,890.00	2,334,890.00	2,471,557.00
电子设备	246,972.26	232,360.30	335,171.80
办公家具	33,950.00	0.00	38,639.00
累计折旧	1,451,058.15	1,346,621.95	1,166,048.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1,234,748.62	1,135,271.44	907,976.23
电子设备	215,236.71	211,350.51	236,133.04
办公家具	1,072.82	0.00	21,939.60
固定资产净值	1,164,754.11	1,220,628.35	1,679,318.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1,100,141.38	1,199,618.56	1,563,580.77
电子设备	31,735.55	21,009.79	99,038.76
办公家具	32,877.18		16,699.40

公司的固定资产数额相对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也较小，且主要为运输工具，不存在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大型资产，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价	1,990,550.28	1,990,550.28	1,211,737.21
其中：专利权	744,439.06	744,439.06	744,439.06
著作权	1,246,111.22	1,246,111.22	467,298.15
累计摊销	242,934.15	206,997.84	136,648.20
其中：专利权	125,544.52	115,760.20	78,784.20
著作权	117,389.63	91,237.64	57,864.00

减值准备	516,418.09	516,418.09	516,418.09
其中：专利权	333,271.65	333,271.65	333,271.65
著作权	183,146.44	183,146.44	183,146.44
无形资产净值	1,231,198.04	1,267,134.35	558,670.92
其中：专利权	285,622.89	295,407.21	332,383.21
著作权	945,575.15	971,727.14	226,287.7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和著作权。无形资产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对部分暂不使用的专利权以及著作权计提了减值准备。

9、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客户身份采集软件	0.00	1,562,845.11	0.00	0.00	1,562,845.11

公司开发支出主要为公司正在积极开发的客户身份采集软件技术支出。

（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3,660.15	93.27	2,785,829.56	76.63	16,376,574.97	95.11
1-2年	156,000.00	6.73	156,000.00	4.29	842,460.56	4.89
2-3年	0.00	0.00	693,772.14	19.08	0.00	0.00
合计	2,319,660.15	100.00	3,635,601.70	100.00	17,219,035.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013年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

司为满足客户2013年末集中采购的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未付货款。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3,934.00	29.92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中海万泉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0	25.61	1年以内	货款
皓正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3,400.00	11.36	1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昊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194.00	10.79	1年以内	货款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56,000.00	6.73	1-2年	货款
合计	1,957,528.00	84.41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9,650.41	33.27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中海万泉科技有限公司	997,000.00	27.42	1年以内	货款
皓正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58,000.00	20.85	1年以内	货款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56,000.00	4.29	1-2年	货款
北京北斗星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	3.9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265,650.41	89.82	-	-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爱思开希恩希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6,388,650.00	37.10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43,750.00	33.3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真知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15.68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1,720.20	6.80	1年以内	货款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56,000.00	0.9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160,120.20	93.85	-	-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500.00	53.15	356,865.00	53.59	309,000.00	100.00
1-2年	0.00	0.00	309,000.00	46.41	0.00	0.00
2-3年	309,000.00	46.8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59,500.00	100.00	665,865.00	100.00	309,000.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为项目实际实施中变更需求方案，项目至今尚未上线。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额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347,340.00	52.67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309,000.00	46.85	2-3年	货款
合计	656,340.00	99.52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347,340.00	52.16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309,000.00	46.41	1-2年	货款
合计	656,340.00	98.57	-	-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309,000.00	1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09,000.00	100.00	-	-

(5)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7,068.27	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41.20	12,859.20	8,028.80
合计	736,409.47	12,859.20	8,028.8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52,361.84	1,141,881.00	696,370.05
企业所得税	0.00	299,790.79	598,95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48.39	64,173.28	31,010.22
个人所得税	0.00	37,818.60	13,703.53
教育费附加	11,249.31	27,502.84	13,290.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99.54	18,335.22	8,860.07
其他税费	0.00	16,329.21	27,702.45
合计	597,359.08	1,605,830.94	1,389,892.78

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66,685.78	100.00	809,625.18	100.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6,685.78	100.00	809,625.1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2014年末余额较大，主要是欠付张宁的股权受让款以及欠付哈尔滨朗新世纪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车辆购置款。除上述款项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欠付的差旅费、办公费等。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宁	关联方（原股东）	500,000.00	61.76	1年以内	欠付的股权受让款

哈尔滨朗新世纪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0,000.00	37.05	1年以内	欠付的车辆购置款
合计	-	800,000.00	98.81	-	-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九）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50,000.00	12,0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2,229,122.24	1,489,780.56	390,000.00
盈余公积	4,337,283.70	4,337,283.70	1,857,501.51
未分配利润	8,794,175.43	10,743,155.69	9,005,975.63
合计	28,710,581.37	28,570,219.95	20,253,477.14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43,155.69	9,005,975.63	7,057,850.65
加：本期净利润	-1,948,980.26	4,216,962.25	3,039,458.20
减：提取盈余公积	0.00	2,479,782.19	1,091,333.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94,175.43	10,743,155.69	9,005,975.6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李贵生	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陈祖家	董事、副总经理
廖京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安良	董事
辛东明	董事
田阳	监事会主席
刘强	监事
张亚慧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爱知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注销）
哈尔滨朗新世纪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李贵生已于 2013 年 5 月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
张宁	公司原股东
华建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安良持股 65%，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安良持股 2.4%，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湖南云水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安良持股 60%的企业
北京科航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安良持股 55%的企业
华建凌云（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王安良持股 65%的企业
凌志君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王安良持股 80%的企业
北京飞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廖京辉持股 94%的企业
宫彩玲	公司董事长的配偶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备注	金额	备注	金额	备注
李贵生	0.00	—	0.00	—	150,000.00	房租费用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以及反担保，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	担保方式	期限	担保人	反担保人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	保证	2012.08.10-2013.08.09	北京中科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贵生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贵生	260.00	保证	2012.09.11-2013.09.07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20.00	保证	2012.09.21-2013.09.2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贵生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	2013.12.20-2014.12.19	北京中科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贵生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	2014.01.17-2014.12.18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贵生	李贵生及其个人房产（预售许可证号：京房售证字（2011）146号）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24.00	保证	2014.07.25-2014.10.31	李贵生、宫彩玲	—
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	2014.11.13-2015.02.0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贵生
8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	保证	2014.09.23-2015.09.22	北京中科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贵生 宫彩玲

注：上表第2项贷款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个人名义并以爱知之星作为保证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该笔贷款实则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且于2013年9月按时归还。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账款：			
李贵生	0.00	0.00	137,500.00
其他应收款：			
李贵生	280,000.00	0.00	30,000.00

北京爱知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宁	0.00	0.00	500,000.00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没有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2015年5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贵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北京爱知之星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6月3日，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6348730）。除该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

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4 年整体资产价值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14 年 12 月 6 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拟了解整体资产价值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了解整体资产价值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东华评报字[2014]第 A130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903.64	4,411.19	-492.45	-10.04
负债总计	2,164.74	2,164.7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2,738.90	2,246.45	-492.45	-17.98

（二）2015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03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602.35	4,470.53	868.18	24.10
负债总计	731.29	731.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2,871.06	3,739.24	868.18	30.24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
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挂牌后，公司将延续有限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公司风险因素

（一）单一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子公
司。中国移动营业厅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是由各省级公司自主招投标并单独与
供应商签订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移动已有 25 个省级公司实施了营
业厅无纸化管理系统，其中由公司承建的有 13 个，虽然各省级公司每年都有规
模性需求开发与新产品实施，这将会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但若公司未来
不能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则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受限，收入增长速度将会放缓，存
在单一市场依赖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研发新产品力度，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产品；另一方面加快拓展新的行业客户，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通过以上两方面
措施来降低公司对单一市场的依赖。

（二）产品研究开发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软件企业，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
基础。对于公司现有的营业厅无纸化业务系统，客户在产品日常使用中，会提
出各种需求，主要特点是需求个性化、数量多、相对繁琐，这些需求会影响产品

的开发效率、软件的结构与产品化，以及增加产品开发成本和降低业务支撑效率，若公司不能持续地提供技术开发和升级来及时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则会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

在新产品设计开发方面，需要系统地调查、研究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业务模式、功能设计等，需要专业的产品研发人员负责并实施，以及新员工、新技术的加入与积累，若公司没有配置相应的团队结构与技术资源，可能造成新产品研发不成功进而影响新应用市场的拓展。

自我评价：公司将不断优化软件结构，模块化方式开发，以适配不同的应用需求。在研发支撑方面，技术团队内部使设计开发与支撑开发相对分离，建立专门的支撑开发部门，这样就不会影响新产品开发；在技术研究与团队建设方面，公司与科研院校合作，能够形成梯队的团队结构与培养计划，并持续专注技术创新与积累。

（三）技术失密风险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要素。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涉密管理制度，比如：内部保密制度、版本规划制度、知识产权申报保护等措施，且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完备，个别技术失密并不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失密；同时，公司以往也未出现因技术人员流动而造成公司技术泄密之情形。尽管如此，在公司实际经营尤其是新技术研发过程中，客观上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的技术失密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的核心技术由整个技术研发团队掌握，不同技术人员依据专业分工分别掌握不同技术环节，以尽量减少单个技术人员掌握全部关键技术的情况出现，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不依赖于单一人员，而且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安装了保密软件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贵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6.11%。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企业，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治理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2015年公司已启动并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V2.0和V3.0软件、爱知之星手写屏主控程序系统软件V1.0、爱知之星OCR识别软件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2013年增值税退税227,198.53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为193,118.75元，占2013年净利润的比例为6.35%。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业务、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在保持公司技术优势的情况下，保证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此外，随着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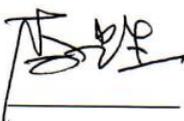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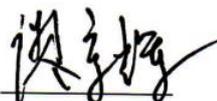
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断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会进一步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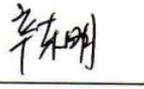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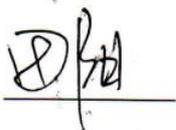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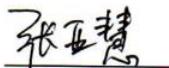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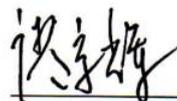
李贵生： 陈祖家： 廖京辉：

辛东明： 王安良：

全体监事签字：

田 阳： 刘 强： 张亚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贵生： 陈祖家： 廖京辉：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 年 7 月 3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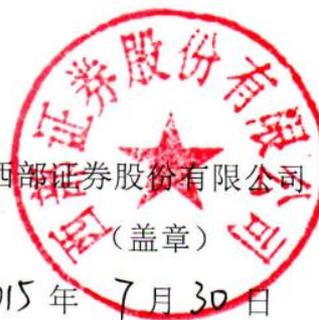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 勇： 何勇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郑龙锋： 郑龙锋 谢 贝： 谢贝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7月3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玉凯：张

刘 雷：刘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鸿：刘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5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全洲
110000100082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1100001550006

邹志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俭
110001680095

秦俭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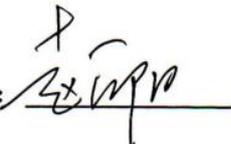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雷流宽：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雷流宽
11080093

李朝阳：
1400028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5年07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